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18

# 2025

年報



AAC 瑞聲科技是感知體驗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以打造感知體驗技術的未來為企業目標。瑞聲科技堅持技術創新，注重全球佈局，經過數十年的行業深耕，我們與國內外終端客戶建立緊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傳感器及半導體、精密製造等領域擁有強大的綜合競爭力。瑞聲科技的使命是創造極致體驗，願景是創造多元化價值和成為體驗科技的領導者。在感知科學上，瑞聲科技不斷創新，打造各類全新的交互體驗，為行業注入新的活力。瑞聲科技將在智能手機、智能汽車、虛擬現實、增強現實、智能家居等多行業持續發力，開創感知體驗新紀元。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年報乃使用環保紙印刷。



# 目 錄

<b>關於瑞聲科技</b>	
公司資料	2
核心發展戰略	3
財務摘要	6
全球佈局	8
里程碑	10
<b>行政總裁報告</b>	12
<b>管理層討論與分析</b>	
業務及市場回顧	14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15
財務回顧	18
主要風險因素	21
<b>組織</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25
<b>管治及可持續發展</b>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60
可持續發展	97
<b>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b>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損益表	1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五年財務摘要	196
<b>其他</b>	
投資者信息	197
釋義及詞彙	199

公司自2013年起每年刊發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本集團年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展。請於本集團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下載有關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常務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鄭光廷先生(於2026年1月13日獲委任)  
鄭叔霆先生(於2026年1月27日獲委任)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郭琳廣先生(委員會主席)  
彭志遠先生  
張宏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宏江先生(委員會主席)  
彭志遠先生  
吳春媛女士(自2025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郭琳廣先生(自2025年10月1日起辭任成員)

## 薪酬委員會

彭志遠先生(委員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張宏江先生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莫祖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潘開泰先生(執行副總裁)  
彭志遠先生  
吳春媛女士

##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關慕宜女士  
何紹德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君合律師事務所

##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2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03-01,  
Singapore 528607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1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 股份代號

2018

##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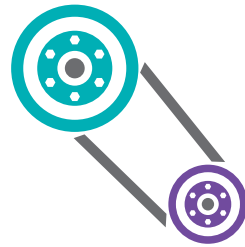
# 核心發展戰略

瑞聲科技以領先的專有技術堅持創新驅動發展，不斷提升技術研發及智能製造能力，以實現在智能手機、智能汽車、**AR/VR**、半導體及物理**AI**等領域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注重高效管理，人才致勝，認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公司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核心發展戰略

## 戰略

本集團始終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專注於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值的精密製造業務，建立各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從而成就可持續發展能力。



「雙輪驅動」：  
先進研發+ 精密製造



打造垂直一體化  
解決方案平台

# 核心發展戰略



聲學



智能汽車



光學



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



傳感器及半導體

## ■ 持續開展核心技術研發，始終保持技術全球領先：

本集團從成立之初就確立了技術領先的競爭策略，2025年投入的研發經費佔收入的7.3%。在全球設立了18個研發中心，擁有5,089名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獲得4,860項專利，另有申請中專利2,528項。

## ■ 不斷發展超精密生產工藝，持續提高人均產值：

依託自主研發、自研裝備、自動化生產，本集團實現研發和製造的全流程一體化。通過自行開發生產工藝、不斷提升良率、全球化生產佈局，持續提升人均產值，目標達到國際領先企業水平。

## ■ 打造技術通用平台，實現研發資源的有效利用和高度整合：

基於平台技術的支持，分別拓展光學(包含WLG技術及玻塑混合鏡頭技術)、聲學元器件、觸控馬達、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及車載聲學系統等細分領域的研發，提高研發效率，始終保持細分領域的技術領先性和創造力。

## ■ 打造裝備通用平台，提升生產的標準化、數字化水平：

自主設計製造自動化裝備，具備持續升級和再次開發的能力，根據所有業務分部的需求可靈活調整成新的自動化產線，快速響應新產品、新工藝對生產環節的新要求，進一步增強裝備的通用性，大幅降低單一產線的裝備投入成本。

# 財務摘要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1,817

按年  
+16.4%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6,324

按年  
+13.9%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2.18

按年  
+42.5%

##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4,879

按年  
+65.1%

## 資本開支佔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4.8%

按年  
+2.8個  
百分點

## 人均產值

(人民幣元)

763,473

按年  
+4.1%

##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4,943

按年  
+7.9%

## 淨資產負債比率

2.1%

按年  
-1.7個  
百分點

## 股本回報率

10.7%

按年  
+2.6個  
百分點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的營運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對比 2024年 按年增加/ (減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666,967	20,625,092	20,419,072	27,328,304	<b>31,816,988</b>	16.4%
折舊及攤銷	2,702,161	2,986,999	2,968,817	3,145,724	<b>3,042,229</b>	(3.3%)
融資成本	415,465	403,084	390,824	417,160	<b>395,156</b>	(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	1,316,279	821,305	740,370	1,797,230	<b>2,511,978</b>	39.8%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530,502	4,250,762	4,182,502	5,553,380	<b>6,324,143</b>	13.9%
資本開支	(3,548,248)	(1,847,510)	(1,378,458)	(2,331,518)	<b>(2,833,638)</b>	21.5%
已付稅項	(216,633)	(303,514)	(246,098)	(303,848)	<b>(469,097)</b>	54.4%
營運資金變動	(2,123,494)	420,039	1,247,167	36,225	<b>1,857,145</b>	5,026.7%
<b>自由現金流</b>	<b>(1,357,873)</b>	<b>2,519,777</b>	<b>3,805,113</b>	<b>2,954,239</b>	<b>4,878,553</b>	65.1%
毛利率	24.7%	18.3%	16.9%	22.1%	<b>22.1%</b>	-
研發費用佔收入	9.8%	7.5%	7.7%	7.4%	<b>7.3%</b>	(0.1個百分點)
總資產回報率	3.3%	2.0%	1.9%	4.2%	<b>5.3%</b>	1.1個百分點
股本回報率	6.1%	3.8%	3.4%	8.1%	<b>10.7%</b>	2.6個百分點
人均產值(收入/僱員)	470	742	682	733	<b>763</b>	4.1%
淨資產負債比率	8.9%	6.2%	5.1%	3.8%	<b>2.1%</b>	(1.7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1.86	1.89	1.63	1.45	<b>1.49</b>	4.0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佔息稅折舊 攤銷前利潤	78.3%	43.5%	33.0%	42.0%	<b>44.8%</b>	2.8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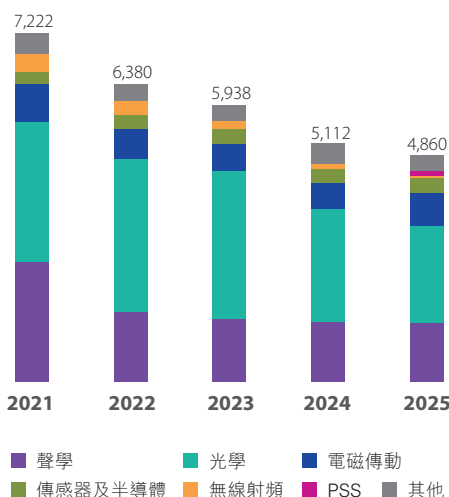
# 全球佈局

## 研發

研發開支及  
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或%)



## 按分部劃分的專利



## 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

18



PSS 2

研發工程師及  
技術人員

5,089



PSS 228

已獲得專利

4,860



境外：  
2,569

PSS 104

申請中專利

2,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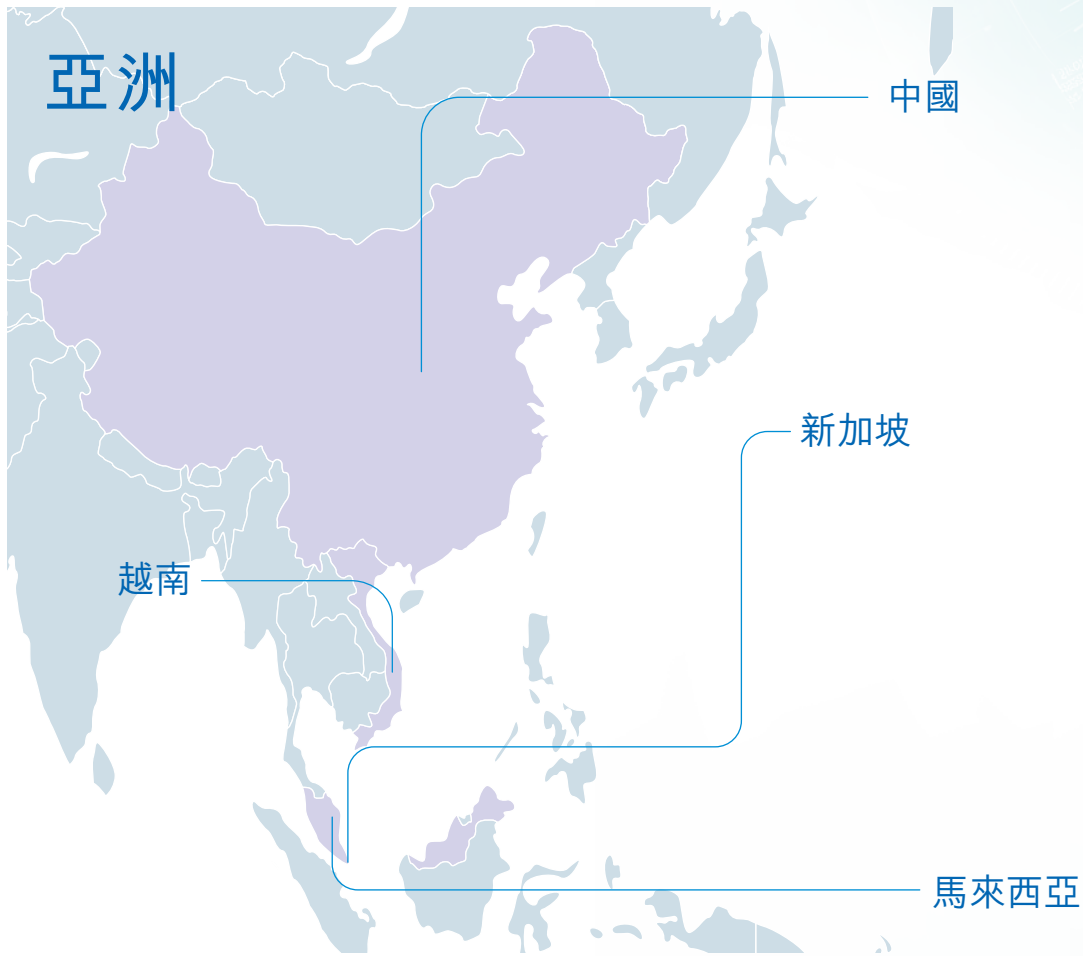


境外：  
1,564

PSS 114

# 全球佈局

## 多元化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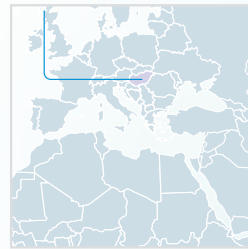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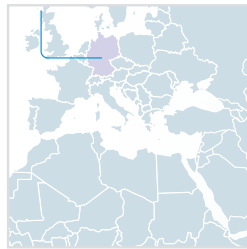
比利時

捷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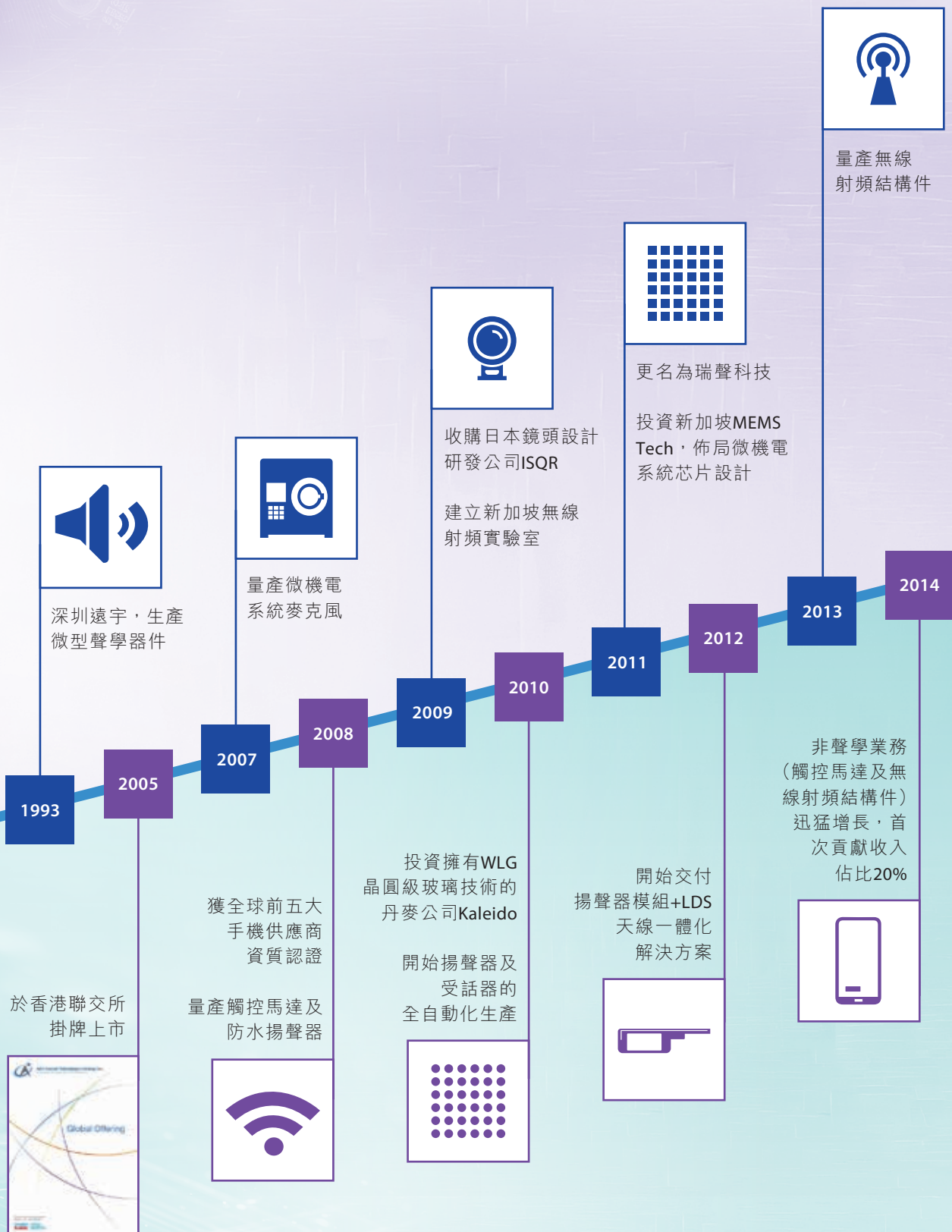
德國

匈牙利

墨西哥



# 里程碑



# 里程碑



# 行政總裁報告

2025年，AI技術跨越式發展，正重塑各行各業。集團乘勢引領創新，以聲、光、電磁和精密等核心技術平台為支點，積極開拓新興領域，營收再攀高峰，正式開啟了從底層硬件提供商向全球AI感知交互系統領航人轉變的新篇章。集團持續推進精益運營，經營性現金流創歷史新高，存貨周轉天數保持歷史最優水平。強勁運營現金流入將支撐集團長期健康發展與創新。

回顧過去一年，消費電子行業湧現大量創新，集團核心業務在此背景下亦持續向好發展：聲學和電磁傳動業務龍頭地位穩固，微型傳動通用型技術平台進一步拉開與競爭者的差距；在散熱領域，我們不僅實現了規模化的快速放量，更通過首條全自動化超薄均熱板產線，打破了行業製造效率和良率的上限。這不僅確保了我們在消費電子散熱領域的領導地位，也為我們與核心客戶拓寬業務版圖搶佔了先機。

光學業務市場份額不斷擴張，越來越多客戶的核心主攝選擇搭載集團的相關產品，標誌著我們在高端鏡頭的競爭力已達行業頭部水平。潛望式模組、OIS模組大批量出貨，用一體化優勢搶佔高端模組高地。玻塑混合鏡頭和微稜鏡出貨量迎來千萬級的突破，錨定光學未來前進方向。車載聲學業務穩步發展，我們通過外延與內生雙線並進，打造了以硬件（揚聲器、功放、麥克風）、算法、調音和品牌合作為一體的垂直解決方案，現已躋身全球頭部車載音響系統供應商陣營。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作為AI時代語音交互的核心入口迎來嶄新的升級周期，集團作為行業中最早研發高信噪比麥克風的企業將顯著受益。

新興市場蓬勃發展，集團不斷提升研發效率，憑藉「微型傳動+精密製造」深厚內功，抓住新機遇。我們的客戶逐漸在規劃非手機類的AI端側硬件，為當前智能設備市場注入新活力，集團的高精度電機和高端聲學等產品將為此類設備帶來卓越交互體驗。XR市場新品落地加速，集團深耕光波導與光引擎，通過收購光波導領先設計商Dispelix Oy確立了在AR顯示光學的領導地位，加速和全球頭部廠商合作的進度。人形機器人是未來的廣闊藍海，我們正將數十年沉澱的微電機核心技術，應用於機器人關節的研發與製造中，致力於讓機器人的每一個動作都更精準、更靈動、更富生命力。2025年下半年的批量出貨只是開始，未來我們將構建集「電機、傳動、控制」於一體的機器人核心產品矩陣。

# 行政總裁報告

AI時代的創新周期已開啟，新硬件形態百花齊放，聽覺、視覺與觸覺成為未來人們與AI連接的關鍵橋樑，散熱業務為AI設備保駕護航，規模持續高速增長，集團不斷追求材料和結構全面技術領先，協助頭部客戶挖掘創新價值。我們憑藉數十年如一日築起的精密製造壁壘，加快從零部件供應商到AI感知構建者的身份轉變。感謝每一位與我們共同成長的客戶、合作夥伴與員工。我們將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對創新不懈追求，加快新市場開發步伐，點燃新增長引擎，持續為客戶和股東創造超越周期的長期價值。

行政總裁  
潘政民

2026年3月19日

# 業務及市場回顧

2025年，AI產業加速發展，智能手機、汽車、智能眼鏡和人形機器人等硬件正迎接一輪長遠的創新周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入再創新高，為人民幣318.2億元，同比增長16.4%，聲學、電磁傳動和光學業務維持強勢，新興業務如散熱增速迅猛。

集團毛利率為22.1%，同比持平。淨利同比增長39.8%至人民幣25.1億元，主要由於光學業務盈利性持續改善與高盈利水平業務收入的增長。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1.8億元，同比增長38.1%，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8.3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淨資產負債率為2.1%，同比下降1.7個百分點。賬面現金為人民幣86.1億元，同比增加14.2%。集團將繼續提升運營效率，實施穩健的資本開支政策，所獲得的強勁運營現金流入將支撐集團長期健康發展與創新。

董事會建議按照15%的派息比率，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2025財年派發全年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 聲學業務

2025年下半年，集團聲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8.3億元，同比增長1.6%，環比增長37.0%。毛利率為27.9%，環比提升0.7個百分點。2025全年，集團聲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3.5億元，同比增長1.7%，集團在重點客戶中的市場份額穩中有增。全年毛利率為27.6%，同比下降2.6個百分點。

AI時代賦予硬件端全新的交互範式，聲學作為智能設備主要輸出方式之一迎來新的發展機遇。集團作為中高端聲學龍頭企業，憑藉三十多年來的深厚積累持續推動行業升級：以輕薄的設計和卓越的音質表現為特色的SLS大師級揚聲器和同軸揚聲器等高端揚聲器繼續實現出貨量同比雙位數增長，其中行業首發同軸揚聲器2.0帶來獨特的層次感和保真度；集團還為AI手機打造了更智能和更自然的雙揚聲器系統，助力其實現更沉浸和更優異的交互體驗。

## 車載聲學業務

2025年，集團繼續推進一體化高端聲學系統方案在汽車行業中的應用，車載聲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1.2億元（其中集團在期內收購的河北初光和先鋒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56億元），同比增長16.1%，進一步擴張市場份額，已躋身全球前十大車載音頻供應商。毛利率為23.8%，同比下降1.0個百分點，主要受產品結構變化影響。

年內，集團攜多款車載聲學產品亮相慕尼黑國際車展，包含覆蓋小型化、超薄化、集成化等類型的高中低音揚聲器產品，以及為AVAS、引擎聲浪模擬、頭枕音響等開發的功能性產品，還有集團的自研聲學算法如車外聲與近場環繞算法、NLC PRO、內容分軌和獨立音區等。

集團積極推廣系統級聲學產品，為頂級旗艦SUV極氪9X打造了領先的9.2.4.8多維聲學布局，集成了32枚揚聲器與8個座椅振子，構建出沉浸式4D聽覺體驗。集團通過不斷整合豐富的硬件生態、軟件算法以及系統級的調音能力，引領汽車聲學向「軟硬件，品牌及系統調校」全棧式解決方案邁進。

## 光學業務

2025年下半年，光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8億元，同比增長10.4%，環比增長16.3%，主要得益於智能手機光學行業持續升級，塑膠鏡頭以及光學模組高端化進展順利。毛利率為12.6%，同比改善4.7個百分點，環比提升2.4個百分點。2025全年，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7.3億元，同比增長14.5%，毛利率同比提升5.0個百分點至11.5%。

#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2025年，集團憑藉行業領先的零件精度、組裝效率以及獨家的鍍膜技術，持續擴大在客戶的中高端鏡頭中的市場份額並優化產品結構，斬獲多個高端7P項目。6P規格及以上的塑膠鏡頭全年出貨量佔比超過18%，7片式鏡頭（7P塑膠鏡頭及1G6P混合鏡頭）出貨量近1,500萬顆，鞏固了集團在高端光學領域的地位。光學模組方面，32MP像素以上的模組出貨量佔比超過40%，同比提升8個百分點，OIS模組出貨量接近翻倍，潛望式模組大批量出貨。集團將繼續發揮整合鏡頭、微稜鏡、傳動以及算法的垂直一體化能力，為進一步提升在高端模組的市佔率夯實基礎。

2025年是集團打開WLG應用格局里程碑的一年，相關產品迎來出貨量歷史性的跨越，多個客戶的主流旗艦系列搭載集團的1G6P鏡頭和微稜鏡。其中1G6P鏡頭除了展現出更大的進光量、更薄的厚度以及更高的解析度等優勢，集團還擁有獨家的光學鍍膜工藝，大幅優化最終畫質的呈現。而通過WLG一體成型製造的微稜鏡，在提升進光量的同時進一步幫助縮小模組的體積，作為行業首個「凸面+稜鏡+凹面」的三合一微稜鏡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隨著市場對玻璃鏡頭和微稜鏡的需求逐年提升，集團相信WLG工藝將憑藉極高的生產效率與獨特的光學優勢成為越來越多客戶的主流選擇。

##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5年下半年，該合併分部收入同比增長17.6%至人民幣71.4億元，環比增長54.1%。毛利率為25.5%，同比提升2.1個百分點。2025年全年，該合併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17.7億元，同比增長21.3%，主要得益於橫向線性馬達市佔率提升、創新側鍵以及VC散熱板在大客戶最新機型中大規模應用。毛利率為24.5%，同比提升1.2個百分點，主要來自高毛利產品收入佔比提升。

報告期內，集團積極提升馬達業務的市場份額，並深度研發智能電機相關產品，不斷開拓其他終端領域的機會。隨著智能設備的AI功能不斷豐富以及OEM廠商對機身厚度的要求，馬達正朝著大面積、輕薄化以及多馬達方面演進。基於三十年來沉澱的電磁傳動技術與大規模交付經驗，集團正與客戶順利開發其第一款AI硬件設備中的核心零部件電機。此外，集團推出自研的涵蓋了電機、傳動和控制三大核心系統的機器人靈巧手方案，展現出工業級別的可靠性、靈活性與細膩性，且與客戶開發的手指執行器已如期量產出貨，年內收入規模已過億元。隨著端側硬件形態的逐漸多元化，集團的高精度電機業務將拓展更加廣闊的市場空間。

2025年，精密結構件業務收入迎來跨越式增長，毛利率水平隨著產品組合改善和持續精益運營同比提升。其中，散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7億元，同比大幅提升410.9%，主要受益於與大客戶在散熱創新方面的緊密合作與出貨放量。集團在散熱仿真與全自動化精密製造得到客戶高度肯定，並進一步探索未來更多終端品類的散熱項目機會。在消費電子領域之外，集團正積極推進在數據中心液冷系統以及機器人散熱領域的業務進度。智能手機金屬中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8.2億元，同比增長4.2%，集團繼續保持在客戶旗艦機以及折疊機中的領先份額。

#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 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

2025年下半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63億元，同比增長150.6%，毛利率為14.9%，同比基本持平。2025年全年，該業務分部實現收入人民幣15.7億元，同比大幅增長103.1%，主要得益於高規格信噪比麥克風在大客戶機型中的份額提升。毛利率為13.8%，同比下降1.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

報告期內，集團為客戶的AI眼鏡打造了業內最高規格的麥克風陣列方案，用更小的體積、更低的功耗和高達77dB的信噪比重新定義了AI眼鏡的交互體驗。此外，集團還研發了MEMS揚聲器和慣性傳感器等新型傳感器，為未來導入更多品類的智能設備做儲備。

語音交互已成為AI時代的智能設備核心交互範式之一，而高信噪比麥克風則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憑藉在高信噪比麥克風領域的先行布局與卓越的量產交付記錄，集團已建立起堅實的技術護城河。面對AI驅動下智能交互全面升級，集團正以豐富的產品架構，全速搶佔這一爆發式增長機遇。

## 戰略發展及展望

AI浪潮正深刻重塑全球產業版圖，驅動人機交互範式實現跨代跨越。在此背景下，集團正加速從元器件供應商向「AI感知基礎設施構建者」的戰略轉身。

未來，我們將以創新為核心引擎，融合微型器件領域的深厚技術積澱與敏銳的用戶場景洞察，深耕智能座艙、數據中心熱管理、XR及機器人等高增長賽道。通過深化全球協作與多維業務矩陣，我們致力於構築穩健的經營閉環，在技術迭代中持續領跑，以卓越表現回饋股東與客戶，為終端用戶開啟極致的智能生活體驗。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2025年，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16.4%至人民幣318.2億元。由於上文「業務及市場回顧」章節所述原因，來自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傳感器及半導體、光學以及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的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2,064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0.2億元，較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60.4億元增加16.1%。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分部以及光學業務的毛利改善所致。

2025年的毛利率與2024年相比維持穩定在22.1%。

##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Premium Sound Solutions（「PSS」）相關之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致。

## 行政開支

2025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7.2%。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新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資源投資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5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75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12.6%。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比率於2025年由2.5%減少至2.4%。

##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5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上升14.3%。該上升主要由於就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增加新研發項目投資所致。

## 融資成本

2025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下降5.3%。該下降主要由於無抵押債券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算。2025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53.1%。實際稅率於2025年由11.4%增加至12.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5年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增加39.8%。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提升以及與PSS相關之應付或有代價之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其被新業務之新增開支所抵銷。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13.9%至人民幣6,324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末期股息

按照15%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建議就2025財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意味著2025財年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息將於2026年6月18日或前後派付。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83	5,2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2)	(3,4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7)	(1,025)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8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203百萬元）。

###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84天，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3天。交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2億元至人民幣68.2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介乎0至90天、91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析，分別為人民幣6,6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之期後已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156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款項總額（扣除撥備）之60.9%。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15天，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20天。交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5億元至人民幣87.1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介乎0至90天、91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析，分別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31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百萬元）。

### ii. 存貨週轉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9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12月31日約60天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62天。

# 財務回顧

## 投資活動

202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5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85百萬元)。其主要指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2,5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71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5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73百萬元)、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21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添置無形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10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9百萬元),其被已收利息之現金流入人民幣17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的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5年及2024年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2百萬元。根據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債券人民幣4,71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75百萬元)、已回購股份人民幣95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3百萬元)、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返還人民幣51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6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8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71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26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4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1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4百萬元),而主要現金流入乃來自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98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51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定期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6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8百萬元),當中85.6%(2024年12月31日:48.7%)以美元計值、10.3%(2024年12月31日:44.6%)以人民幣計值、1.5%(2024年12月31日:2.6%)以歐元計值、1.0%(2024年12月31日:1.1%)以新加坡元計值、0.3%(2024年12月31日:1.6%)以越南盾計值、0.3%(2024年12月31日:0.5%)以港元計值,及1.0%(2024年12月31日:0.9%)以其他貨幣計值。

##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9.6%(2024年12月31日:20.0%)。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定期存款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1%(2024年12月31日:3.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3,64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5,59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3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百萬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零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百萬元)外,並無其他集團資產已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表外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視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明白其有共同責任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集團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有責任每年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稱「兩個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以及為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提供資源。同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與氣候、健康與安全及網絡安全風險相關的工作，以及有關ESG表現及匯報合規的事宜。

本公司已建立ERM（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及兩個委員會致力改善管治常規，確保有健全的機制進行全面風險監督。透過持續善用ERM架構，本集團旨在培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文化。

##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由於全球經濟預期放緩並導致消費氣氛和需求變得疲弱，智能手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挑戰，地緣政治複雜多變，或會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包括近期於汽車市場進行了一項主要收購，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市場分部的依賴。根據氣候情境分析結果，市場偏好轉向低碳產品是最重要的機遇之一。電動車市場的成長以及與電動車品牌締結的現有策略夥伴關係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2025年總收入的72.5%）均與消費智能設備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全部均已成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且信用記錄良好。

# 主要風險因素

## 因不可預見事件及供應鏈困難造成的生產中斷

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干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在符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方面所面對的供應鏈挑戰亦可能對生產進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引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這些都屬於政策過渡風險以及法律及市場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成立了質量及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積極監察監管環境，並分配資源，以規劃及符合監管規定及客戶需求。透過實施穩健的質量管理制度，可確保所有生產設施均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質量管理標準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的電子零件質量標準。本公司每年均會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採購渠道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管理流程，並長期實施《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持續遵守各種標準，包括勞工與人權保護、健康與安全法規，以及環境保護措施等。這最終將促進低碳供應鏈的發展。此積極主動的作風不僅能降低風險，亦能增強供應鏈的整體韌性。

## 經營、技術過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設計及提供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在持續專注於開發尖端產品與技術平台的同時，亦致力於推動微型器件的發展。然而，技術設計及性能規格的變化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掛鈎的相關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營運方面的成果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為符合未來的設計規格及生產質量要求，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流程，以確保符合標準。

本集團確保其新型技術解決方案及微型器件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此包括應用更環保的材料、不再使用衝突礦產、提升能源效率，以及考慮產品的可回收性。對於更可持續產品的需求所帶來的環保法規改變或消費者偏好轉變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並導致產品過時，因此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應當積極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所有產品均經過徹底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有害廢棄物管理規定和國際標準。此系統在內部經過持續評估及改善，是我們營運「大數據」系統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包括龐大的研發投資，以建立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探索可帶來更可持續收入來源的產品及知識產權組合。鑒於數據安全屬重大關注事項，本集團視信息安全為優先策略。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這亦對於保持客戶信任及避免聲譽受損相當重要。此外，在遵從各項社會標準及法規下，例如《道德貿易倡議》及《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本集團不斷考慮其技術對社會的影響，確保締造社會平等，並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 主要風險因素

## 氣候韌性與適應力

許多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日益重視與企業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例如氣候變化、供應商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各種非財務性質的報告、其網站提供的資料、新聞稿及其他傳播方式，發表有關其目標及舉措之聲明。應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實施該等舉措均涉及風險與機遇。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發佈獨立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責任及合規實踐正持續演變，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成本增加、受到聲譽風險的影響以及帶來其他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提升。氣候變化為全球企業及社區帶來重大的急性及過渡風險。長期極端天氣會提高營運的複雜性，以及增加製造及維護成本。此外，僱員健康亦可能受到影響。客戶漸趨偏好綠色產品所導致的產品需求轉變可能會影響收益。因應環境所受的影響而頒佈的更嚴厲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於2024年重組了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一套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已經實施，以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透過緩解、適應及韌性策略管理氣候影響。我們承諾將氣候相關議題融入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包括納入ISO環境管理和能源管理標準。為提高實現長遠節能的機會，本集團繼續採用節能技術、建立節能設施及開發可持續產品。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視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發行五年期及十年期的長期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超過61%債務為固定利率債務。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 主要風險因素

##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本集團的當前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中國境外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匯，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通常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合同減輕外匯風險。

## 全球貿易摩擦持續及地緣政治風險

貿易摩擦持續，加上一些關鍵地區的地緣政治不穩定性，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及汽車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稅、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額外成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貿易管制合規管理制度並已成立貿易合規委員會，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合規舉措。貿易合規部門負責協調及支持其他部門處理貿易合規事宜。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風險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年報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年報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自身的投資顧問。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57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委任至董事會：2003年12月15日

潘政民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政民先生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其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以及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及營運。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政民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部分聲學產品之專利。

潘政民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春媛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政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潘政民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莫祖權先生

62歲，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2005年4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2009年10月5日為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莫祖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尤其聯同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負責有關可持續發展、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之事項。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公司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金融服務集團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莫祖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祖權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

莫祖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莫祖權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55歲，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2003年12月4日

提名委員會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吳春媛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

吳春媛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政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母親。彼亦為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K&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春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春媛女士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張先生」)

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至董事會：2019年1月1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目前為華米科技(於美國上市)獨立董事、小鵬汽車(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獨立董事。彼為北京源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及凱雷投資集團之亞洲私募股權之資深顧問。

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之獨立董事，寶寶樹集團(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以及獵豹移動、迅雷有限公司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均於美國上市)的前董事。張先生曾出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及微軟亞洲研究院副院長。在2010年，彼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先生是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及國際計算機協會院士。張先生獲丹麥科技大學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是2012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2010年IEEE計算機分會技術成就獎，及2008年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的得獎者。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8年2月1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私營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慈善機構協康會義務司庫。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KYC」)之合夥人。在創立KYC之前，彼曾在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當中包括美國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英國西盟斯律師行(合夥人)、美國安達信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澳洲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執行管理合夥人(亞洲戰略及市場))等。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先後取得經濟學學士(主修會計及經濟)、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亦取得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文憑。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更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澳洲和香港的認可會計師資格。

郭先生任職多個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的委員。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監警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召集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上訴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及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等。彼現為建築物上訴審裁處主席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彭志遠先生(「彭先生」)

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2019年1月1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在過去二十年，彼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於Sands Capital Management擔任全球策略官。

在此之前，彭先生曾為美國弗吉尼亞州一家創新環保技術應用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曾在高盛亞洲證券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曾在渣打銀行、美一銀行(現為摩根大通)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彭先生為美國弗吉尼亞大學之醫療系統董事會董事，及與弗吉尼亞大學有關的非牟利早期天使投資基金CAV Angels董事會董事。彼亦曾為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校董，及弗吉尼亞獨立文理學院聯合基金會校董。彭先生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與金融學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鄭光廷先生

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2026年1月13日

鄭光廷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其研究與技術貢獻涵蓋人工智慧(AI)晶片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計算機視覺、嵌入式系統及AI醫療應用。彼已發表超過600篇論文，合著五本書籍，並擁有20多項專利。彼為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計算機協會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彼亦為東京大學工學部院士。

鄭光廷先生為Verplex Systems Inc.的創始首席技術長，亦曾擔任多家美國公司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Novas Software Inc.、Atrenta Inc.及Calypto Design Systems Inc.。彼自2020年9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252)的獨立董事。鄭光廷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及副校長(研究及發展)以及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傑出榮譽退休教授。彼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的智能晶片與系統研發中心(ACCESS)的中心主任。

鄭光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光廷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鄭叔靈先生

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2026年1月27日

鄭叔靈先生是一名科技企業家、天使及私募資本投資人、商業領袖以及曾擔任美國弗吉尼亞州政府高級行政官員，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i) Pamunkey Indian Enterprises的顧問兼首席戰略官；(ii)非盈利天使投資團體CAV Angels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iii)弗吉尼亞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的創業學執行講師；(iv)弗吉尼亞州政府增長與機遇計劃(GO Virginia)副主席；(v)弗吉尼亞州政府自然保護和康樂部董事；以及(vi) PFP Cybersecurity, Inc.董事。彼還擔任其他多家天使／風險投資團體及高科技初創企業的成員／顧問，並在多家社區非營利組織及營利性科技公司的董事會／顧問委員會任職。

鄭叔靈先生曾在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弗吉尼亞州商業與貿易部部長。此前，鄭叔靈先生曾在其創辦的資訊技術服務公司Computer & Hi-tech Management Inc.擔任首席執行官，是一位從資訊技術承辦行業屢獲殊榮的科技企業家。鄭叔靈先生持有老道明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法學博士學位。彼為弗吉尼亞律師協會和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協會的會員。

鄭叔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叔靈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並已載列如下：

1. 吳春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及
2. 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 潘開泰先生

34歲，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

委任日期：2021年1月1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潘開泰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執行副總裁（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及首席創新官（於2019年8月24日生效）。

2016年，潘開泰先生在擔任信息科技及研發部副總裁時，啟動了瑞聲科技第一次數字化轉型，並領導企業產品路徑、引進新技術及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線的主要改革。

自2016年，潘開泰先生一直帶領研究院努力分析在不同領域的技術挑戰及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彼在基礎技術及應用技術方面推動了更多研發工作，促進研究院與世界一流大學之間的高水平技術交流合作，知名合作方包括清華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南京大學、德國弗勞恩霍夫協會研究所、美國普渡大學、日本京都大學和大阪大學、芬蘭阿爾托大學和CSC – IT Center for Science等。這些合作大大增強集團在設備設計及應用方面的理論及模擬能力，令集團的技術水平提升至新的高度，提高了研發部門在流程模擬和大數據分析、新材料開發和應用、工業設備開發等方面的技術能力，並孕育了一批核心技術人才，以開發新的創新產品。

2018年，潘開泰先生與麥肯錫公司合作，親自領導企業進行戰略轉型：將安卓觸覺業務，從零開始發展到數億美元規模；持續打造了系統產品的企業能力；帶領團隊將AAC汽車音響系統推向市場。

2021年開始，潘開泰先生擔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全面負責公司業務運營，領導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以及新業務規劃。2022年在困難的外部市場環境下，潘開泰先生帶領公司完成企業轉型，實現了顯著的年營收增長，並開拓了車載智能座艙器件解決方案及AR/VR器件產品等新業務市場，成功實現量產。同時，潘開泰先生致力於推動價值鏈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實現了集硬件、芯片、算法於一體的感知體驗解決方案的落地。

2023年，潘開泰先生領導本集團戰略性收購Premium Sound Solutions (PSS)公司，為支持汽車音響分部增長樹立重要里程碑。潘開泰先生獲選為PSS董事會主席，負責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的行政領導，並領導其併入AAC集團內部的整合工作。

潘開泰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數學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政民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之子，而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郭丹女士 (「郭女士」)

43歲，首席財務官

委任日期：2020年11月2日

郭女士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0年11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郭女士負責帶領本集團的全球財務團隊制定及執行財務戰略，以實現集團的戰略增長目標，並為股東實現長期價值。

郭女士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超過十三年投資銀行的經驗，並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彼在領導投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積極支持非牟利機構的包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倡議。彼現為非牟利機構「牽手•香港」的董事會成員，該機構在香港推廣志願服務，並為香港一百多家非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支持。

郭女士於牛津大學完成學士和碩士課程後，獲得該校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郭女士獲得由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女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David Plekenpol先生 (「Plekenpol先生」)

66歲，歐美區主席

委任日期：2019年11月20日

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前首席策略官，過去曾領導一支先進的技術團隊，以識別與瑞聲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平台整合的前瞻性科技，創造優秀且與眾不同的終端用戶體驗。Plekenpol先生獲委任為歐美區主席，負責提高瑞聲科技在該等地區的地位，並加強本集團與地區客戶、供應商及政府的戰略性關係。彼負責調查和留意該等地區的新技術及有關新技術可能對瑞聲科技產生的影響。重要的是，透過瑞聲科技的全球化戰略，彼將協助本集團物色和招攬該等地區的頂尖技術、營銷及管理人才。

Plekenpol先生服務於電信行業超過30年，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矽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Plekenpol先生是愛丁堡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授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聯席公司秘書

何紹德先生(「何先生」)

53歲，集團法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日期：2020年3月25日

何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集團法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執業後經驗。

何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香港藍籌及同時於兩地上市之集團擔任高級法務及公司秘書職務，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策略、資本市場交易、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法律及策略性意見。

關慕宜女士(「關女士」)

44歲，法務及合規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日期：2023年1月1日

關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法律及合規總監以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法律、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關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國際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及廣東財經大學頒授的法學學士學位。彼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此外，彼持有香港治理公會頒發的ESG報告證書。

於加入本公司前，關女士曾任職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報及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同時，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影響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之主要風險因素。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之財務回顧。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96頁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財務摘要及第18至20頁之財務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的ESG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載於本年報第60至10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一節。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於本年報刊發的同一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107至10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照15%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財年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2025財年派發全年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26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26年6月18日或前後支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保留溢利、股份溢價與特別儲備總和，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人民幣148,817,000元（2024年：人民幣474,998,000元）。有關儲備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在受到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限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常務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鄭光廷先生（於2026年1月13日獲委任）  
鄭叔霆先生（於2026年1月27日獲委任）

### 委任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之規定，郭先生及莫祖權先生（即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之規定，鄭光廷先生及鄭叔霆先生（即獲委任之新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6年5月21日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i)於上述期限屆滿之日期時；或(ii)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張先生、彭先生、吳春媛女士、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i)於上述期限屆滿之日期時；或(ii)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鄭光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6年1月13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i)於上述期限屆滿之日期時；或(ii)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鄭叔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6年1月27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i)於上述期限屆滿之日期時；或(ii)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委任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其各自獲委任時，提供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25至35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及根據標準守則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25年 12月31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p>(1)</sup>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權益	庫存 股份權益	股份總數	
潘政民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70,262,162	51,439,440	263,420,525	54,238,524	30,249,500	469,610,151	39.18%
吳春媛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其他	-	263,420,525	122,952,005	52,988,121	30,249,500	469,610,151	39.18%
莫祖權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除外)	279,195	-	-	35,558	-	314,753	0.02%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25年12月31日之1,19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進行計算。
- (2) 潘政民先生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此外，潘政民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政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吳春媛女士全資擁有。因吳春媛女士乃潘政民先生之配偶，故潘政民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3,4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iii) 54,238,524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50,618,699股股份；(b)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69,422股股份。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其中兩名後裔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c)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50,403股股份。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其中一名後裔未滿18歲，其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
- (iv) 30,249,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之庫存股份，其中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因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吳春媛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由吳春媛女士全資擁有；
- (ii) 122,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政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b)潘政民先生實益擁有之70,262,162股股份；及(c)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50,403股股份，而由於潘政民先生乃吳春媛女士之配偶，故吳春媛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2,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52,988,121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50,618,699股股份；及(b)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69,422股股份。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其中兩名後裔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
- (iv) 30,249,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之庫存股份，其中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因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於2022年3月24日，莫祖權先生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獲授99,195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4日及2025年3月24日全數歸屬。於2025年5月23日，莫祖權先生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獲授35,558股獎勵股份。有關莫祖權先生獲授之股份獎勵之詳情，請參閱「2016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視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放棄投票(倘適合)。

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57頁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8日，瑞聲（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瑞聲投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河北初光」）、袁長作先生及鄭現傑先生（合稱「初光創始人」）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瑞聲投資同意收購河北初光約53.74%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初光收購事項」）。

初光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12日落實完成。完成後，河北初光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初光創始人持有河北初光的剩餘股權，並連同河北初光現時其他核心團隊繼續管理河北初光的運營。

初光收購事項預期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聲學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包括消費電子領域對電子元器件模組能力的增強以及在車載領域實現從聲音感知、聲音處理以及聲音播放的全面閉環。完成初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利用長久的全球資源佈局助力河北初光推進全球市場開拓。有關初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

### 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於2023年8月10日，AAC Technologies (Belgium) BV（「AAC Belgium」）及AAC Technologies Pte. Ltd.（作為AAC Belgium履行義務之擔保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AAC Belgium同意分兩批次購買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合稱「賣方」）所持有之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其中第一批次股份及第二批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80%及20%（「PSS收購事項」）。

第一批次購買價包含：(i)為數320,000,000美元之款項（相當於待售股份之100%股本價值400,000,000美元）加(ii)自第一批次生效日（即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初始購買價利息減(iii)價格調整漏損（如有）。第二批次購買價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即第二批次股份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加(iii)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第二批次購買價利息。購買價款204,613,000美元（連同其利息）為AAC Belgium就第二批次股份將予支付之最高價格。

#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有關PSS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PSS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PSS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PSS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2月6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PSS收購事項之第一批次完成已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於2024年2月9日進行。緊隨第一批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公司之業績。

PSS收購事項之第二批次完成已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於2025年7月31日進行。第二批次購買價按股東協議釐定，而第二批次股份之總購買價為1.286億美元連同利息。緊隨第二批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1年開展汽車業務，而PSS收購事項是一項為了加快本集團在汽車行業實現多元化拓展及提升其音響解決方案組合而作出之戰略舉措。PSS收購事項不僅增補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更是一次重大轉型，其將與本集團現有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在充滿活力的移動市場中之地位。受惠於第一批次完成，本集團將結合其自身現有實力與目標集團之豐富產品組合、全球生產業務以及與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所建立之穩固供應關係，並準備好提供廣泛系列之有品牌及無品牌創新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資訊娛樂及用戶感知體驗，標誌著本集團產品之飛躍式發展。

有關背景、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進行PSS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PSS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8月10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9日及2025年7月31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本集團已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節呈報）訂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2023年總租賃協議

為了繼續維持目前及未來所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本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與各出租人就重續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必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之租賃而訂立了若干總租賃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承租人集團	出租人集團	物業	總租賃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期限	用途	預期應付年度租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實際 已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遠宇」)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 學研大廈之深圳遠宇南大 物業	11,631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辦公室	2023年-15,640 2024年-15,764 2025年-16,682	13,671
2022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常州市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來方圓」)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南 夏墅鎮之常州來方圓港橋 物業	10,385 (包括附 屬設施面積)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廠房及 倉庫	2023年-1,777 2024年-1,777 2025年-1,777	1,711
2022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越南紅光塑業有限公司 (「越南紅光」)	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坊 桂武工業區E3-3地段之越南紅 光物業	3,344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倉庫	2023年-160,600美元 2024年-160,600美元 2025年-160,600美元 (不包括估計的 水電費)	1,145 (160,512美元)

\* 除非另有說明。

## 2023年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與各供應商訂立若干總採購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以確保能按類似條款獲得持續供應生產物料以應付本集團之預期生產需要。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採購方集團	供應方集團	採購物料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a) 常州凌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凌迪」)；及 (b) 越南紅光	若干物料及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 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 膠板及吸塑盒)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140,000 2024年-140,000 2025年-140,000	55,656
2022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友晟」)	用於聲學及光學配件的零件 (如泡棉及球頂)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90,000 2024年-90,000 2025年-90,000	89,523

#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之租賃協議及採購訂單。該等租賃協議及採購訂單各自項下之條款和應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即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除上述者外，為確保2023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本集團除向關連人士索取報價外，亦已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致使本集團將就採購物料和產品比較三項報價。有關2023年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之背景、過往數字、購買價定價機制、資訊科技採購系統、評價及評估基準、訂立理由及裨益、以及訂約各方之資料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12月16日之公佈。

## 2026年總租賃協議(重續2023年總租賃協議並訂立新總租賃協議)

因應2023年總租賃協議屆滿，並為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於現有地點(現時用作本集團經營場所或鄰近本集團其他場所)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並為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求，本集團於2025年12月16日與各出租人訂立了新總租賃協議以重續2023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三項現有租賃，並另外訂立了一項新總租賃協議(統稱「2026年總租賃協議」)。2026年總租賃協議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必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重續了現有租賃並訂立了新租賃。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承租人集團	出租人集團	物業	總租賃樓面面積		用途	預期應付	重續/新訂
				(概約平方米)	期限		年度租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a) 深圳遠宇；及 (b) 迅成(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迅成深圳」)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 研大廈之深圳遠宇南大 物業	11,631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辦公室	2026年-9,940	重續
							2027年-11,864	
							2028年-12,457	
2025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常州來方圓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南夏 墅鎮之常州來方圓港橋 物業	14,691(包括附 屬設施面積)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廠房及倉庫	2026年-1,948	重續
							2027年-1,948	
							2028年-1,948	
2025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越南紅光	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坊桂 武工業區E3-3地段之越南 紅光物業	3,344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倉庫	2026年-160,600美元	重續
							2027年-160,600美元	
							2028年-160,600美元	
2025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常州市武進特種電子器材 有限公司(「常州武進」)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南 夏墅鎮廟橋的常州武進廟橋 物業	1,836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存放能源動 力設備	2026年-432	新訂
							2027年-432	
							2028年-432	

\* 除非另有說明。

# 董事會報告

## 2026年總採購協議(重續2023年總採購協議)

因應2023年總採購協議屆滿，並為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採購符合本集團規格及要求之物料及產品，本集團於2025年12月16日與各供應商訂立了新總採購協議以重續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6年總採購協議」)。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採購方集團	供應方集團	採購物料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重續/新訂
2025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a) 常州凌迪；及 (b) 越南紅光	若干包裝物料及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 鈣塑板、載盤、載帶、 塑膠板及吸塑盒)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2026年- 140,000 2027年- 140,000 2028年- 140,000	重續
2025年 12月16日	本集團	常州友晟	若干物料(例如泡棉、膠黏劑、 網板、球頂、耳墊、 絕緣墊及阻尼布等聲學及 光學配件)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2026年-146,000 2027年-171,000 2028年-200,000	重續

根據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總採購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之租賃協議及採購訂單。該等租賃協議及採購訂單各自項下之條款和應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即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除上述者外，為確保2026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本集團除向關連人士索取報價外，亦已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致使本集團將就採購物料和產品比較三項報價。有關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總採購協議之背景、過往數字、購買價定價機制、資訊科技採購系統、評價及評估基準、訂立理由及裨益、以及訂約各方之資料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12月16日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關係

於2025年12月31日與上述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之說明如下：

關連方	與關連方有關之人士
常州來方圓	一家由潘中來先生(潘政民先生之父親)及謝玉芳女士(潘政民先生之母)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
常州凌迪	一家由吳亞媛女士(吳春媛女士之妹妹)及葉明涵先生(吳春媛女士之外甥)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
常州武進	一家由潘軍民先生(潘政民先生之弟弟)及潘中來先生(潘政民先生之父親)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
常州友晟	一家由潘曉泰先生(潘政民先生之姪兒)全資擁有之公司
越南紅光	一家由吳亞媛女士(吳春媛女士之妹妹)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深圳遠宇	一家由葉華妹女士(吳春媛女士之母)全資擁有之公司
迅成深圳	一家由吳春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貸款協議

為促成天津成瑞(各股權激勵計劃之普通合夥人)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退出人員回購股權激勵平台之權益，辰瑞光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與天津成瑞訂立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辰瑞光學同意向天津成瑞提供為期三年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4,000,000元，且於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83,000,000元(此乃構成貸款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循環貸款(「該貸款」)。

貸款協議所用之利率為按照每筆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於貸款協議日期當日為3.45%)，並經辰瑞光學與天津成瑞公平磋商後達致。利息自辰瑞光學向天津成瑞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每筆提款之日起計息，並須根據該貸款未償還之實際天數按年利率360天計算。天津成瑞可於貸款協議年期內不時償還未償還之結餘(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該貸款之年期屆滿時，天津成瑞須以整筆支付之方式償還全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該貸款為無抵押。

天津成瑞是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下各股權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該貸款乃由本集團提供予天津成瑞，藉以按照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條款，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退出人員(包括不再為辰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辰瑞光學集團」)之僱員參與者)回購股權激勵平台之權益。進行該項權益回購後，天津成瑞將持有所回購之權益作為日後向辰瑞光學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相關人員給予獎勵之儲備，從而維持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持續運作。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認為，該貸款由本集團提供，將有助推動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順利執行並維持其運作，進而推動實現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標，包括利用股權激勵平台作為向辰瑞光學集團之經甄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擁有辰瑞光學股權之途徑，以及肯定並進一步鼓勵辰瑞光學集團各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竭誠效力。

交易概要如下：

協議日期	貸方	借方	期限	2025年	
				年度上限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1日	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辰瑞光學」)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成瑞」)	2023年12月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83,000	20,531

附註：

- (1) 即該貸款於貸款協議期內之最高未償還結餘
- (2) 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結餘人民幣19,134,000元及所產生利息人民幣1,397,000元

天津成瑞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潘開泰先生為辰瑞光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潘政民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春媛女士之兒子。因此，天津成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貸款協議之背景、條款、訂立理由及裨益、以及訂約各方之資料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12月1日之公佈。

## 內部審計審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已(i)就內部監控系統、價格機制及本集團資訊科技採購系統進行季度評估及評核；(ii)就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查核；(iii)如發現任何問題，及時向本集團合規及採購部門發出提示；及(iv)就上述評估、評核及內部審計查核之結果向董事提交季度報告，以確保2025年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遵照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計部門發現，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為妥當及有效，並據此滙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作年度審核及確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2025年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提供之結果和報告，並信納現行之價格機制和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訂立的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協議除外）；(b)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c)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核數師已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並包括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若干權益或淡倉與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信託權益為相同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於
				202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p>(1)</sup>
摩根大通集團 <sup>(2)</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於股份擁有	55,275,191 (L)	11,946,630 (L)	5.60%
	抵押權益之人士／投資經理／	3,146,652 (S)	8,720,350 (S)	0.99%
	信託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21,725,819 (P)		1.81%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25年12月31日之1,19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進行計算。
- (2) 摩根大通集團(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摩根集團」)間接擁有(i)合共55,275,191股股份及合共11,946,63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包括以實物結算之2,542,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2,961,816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6,442,814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的好倉；及(ii)合共3,146,652股股份及合共8,720,35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包括以實物結算之473,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223,3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6,034,143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1,989,907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的淡倉。於摩根集團持有之股份好倉中，52,988,121股股份由摩根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其構成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之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之其他權益之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摩根大通集團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21,725,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3) 有關潘政民先生、吳春媛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參照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高級管理層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建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79至81頁列載。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相關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可能面臨之任何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和相關成本購買保險，而有關保障於本年報日期維持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2016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2025年4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4月28日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刪除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之相關條款；及(ii)容許2016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2016計劃受託人在2016股份獎勵計劃下為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未行使獎勵股份除外），在董事會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於信託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可能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或將予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之其他受託人。

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16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本公司為管理2016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16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16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16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26年3月19日為19,775,250股）為限。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6年3月19日為5,992,500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16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6計劃規則及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16計劃受託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以供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用。2016計劃受託人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購買之股份總數為2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2%。

# 董事會報告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i)已於2022年3月24日向340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當中2,722,799股獎勵股份、2,627,518股獎勵股份及2,529,863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4日及2025年3月24日歸屬予僱員；及(ii)已於2025年5月23日向536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3,559,294股獎勵股份。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無償歸屬。

鑒於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獎勵股份發行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就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2,378,531股未歸屬股份，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獎勵之餘下股份為8,335,776股股份。

年內於2016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之詳情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緊接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本公司董事 莫祖權先生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附註(2))	18.46	33,065	-	-	-	33,065	-	25.00
	2025年3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附註(3))	38.05	-	35,558	-	-	-	35,558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人士總計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附註(2))	18.46	173,592	-	-	-	173,592	-	25.00
	2025年3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附註(3))	38.05	-	198,776	-	-	-	198,776	不適用
其他獲授人總計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附註(2))	18.46	2,406,581	-	-	83,375	2,323,206	-	25.00
	2025年3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附註(3))	38.05	-	3,324,960	-	81,118	-	3,243,842	不適用
總計：				<u>2,613,238</u>	<u>3,559,294</u>	<u>-</u>	<u>164,493</u>	<u>2,529,863</u>	<u>3,478,176</u>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為限。於2025年1月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為11,811,695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股份餘數為8,335,776股股份。
- (2) 於2022年3月24日，340名僱員無償獲授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歸屬。

該等表現目標適用於組織層面及個人層面。組織層面之表現目標包括相關獲授人所屬組織(如本集團、業務單位或生產線)所訂之各種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個人層面之表現目標則與每名個別獲授人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之綜合評估掛鈎。誠如本公司2016年3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所必須不時達到的表現目標。經適當考慮及評估後，董事會決定根據並按照2016計劃規則採納上述表現目標。

為了加強對本集團僱員之激勵，提高員工士氣，2016計劃規則乃訂明了一般歸屬條件，涉及於授出相關獎勵後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須錄得兩項表現，即：(i)年度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0元，及(ii)經常性稅前溢利(經就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稅後報告溢利作出調整)利潤率須不低於過去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的平均利潤率水平，而董事會已根據並按照2016計劃規則豁免該等條件。

- (3) 於2025年5月23日，536名僱員獲無償授予3,559,294股獎勵股份。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歸屬。

表現目標將包括組織層面表現及個人層面表現：

組織層面表現：

本公司管理層將評定所適用組織於有關年度之表現，特別包括相關獲授人所屬事業部之收入、溢利及定點金額等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所屬職能部門所進行之項目。

個人層面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僱員表現評核制度，以評定僱員之表現及彼等為實現本集團目標所作之貢獻。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獲授人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評核成績，評定獲授人之個人表現是否達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豁免於2016股份獎勵計劃訂明之兩項一般歸屬條件，涉及於授出相關獎勵後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須錄得兩項表現，即：(i)年度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0元，及(ii)經常性稅前溢利(經就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稅後報告溢利作出調整)利潤率須不低於過去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之平均利潤率水平。

-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2年3月24日及2025年5月23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場價值(收市價)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公允價值假設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6。
- (5) 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於2026年3月22日(「屆滿日」)屆滿。於屆滿日，2016股份獎勵計劃會終止，其後不得再據此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6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在2016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之合共12,378,531股未歸屬股份中：

- (i) 於屆滿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並由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之3,559,294股未歸屬股份，須繼續由2016計劃受託人保留，並須待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僱員後方可作實；及
- (ii) 於屆滿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之餘下8,819,237股未歸屬股份，須待董事會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分一個或多個批次轉讓予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或將採納之股份計劃而成立之任何其他信託。

## 2023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5月22日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及(ii)相應使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v)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計為期十(10)年，並將於2033年4月16日屆滿，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3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 董事會報告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本公司為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3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23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經甄選僱員接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5,000,000股為限，相當於2026年3月19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約3.86%。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5%（即於2026年3月19日為5,834,852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3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或由本公司另一股份計劃之另一受託人轉讓予2023計劃受託人。該等股份將於歸屬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2023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3計劃規則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23計劃受託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以供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819,000股股份。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設有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經甄選之辰瑞光學集團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市場機制相結合的激勵計劃，並吸引頂級人才加入。辰瑞光學旨在激勵和回饋該等人員對業務發展的參與及貢獻。辰瑞光學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指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7.13條所載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內簽訂或於本年末時存續。

##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約人民幣2,859,000元，用以支援香港宏福苑火災後之重建工作，並為中國各地社區提供福利援助。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重要措施。

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024回購授權」）。根據2024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025回購授權」）。根據2025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股份。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定義見下文）。根據經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供經紀商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最高達7.78億港元（即1億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之股份參數。經紀商將根據經紀協議所載之參數執行所有股份回購，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行事，且不受彼等之影響（「自動股份回購計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已於2025年4月9日完成，合共在市場上回購19,67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417%。

於2025年4月9日，董事會授權新一輪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在公開市場進行之股份回購，涉及總金額最高達12億港元（「建議股份回購」）。連同根據已完成之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實施之金額及建議股份回購項下之最高金額，這些股份回購之總額將不超過20億港元。

建議股份回購應按照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適當的一般股份回購授權，由本公司以直接回購方式進行，或由獨立經紀商透過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惟須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香港聯交所給予之所需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4月9日之公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28,119,000股股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8,500,000股股份）約2.35%，就此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088.7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回購之所有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其於本年報日期擬供股份獎勵計劃於未來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之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於市場轉售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以庫存方式持有30,249,500股股份。

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回購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之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sup>(1)</sup>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	4,033,500	40.05	34.55	148,066
2025年2月	2,776,000	50.05	39.65	128,612
2025年3月	3,862,000	54.35	43.65	186,437
2025年4月	10,024,000	48.00	28.50	365,506
2025年5月	786,500	39.90	35.80	29,706
2025年10月	600,000	39.98	38.48	23,561
2025年11月	3,736,500	40.20	36.50	142,730
2025年12月	2,300,500	39.78	37.22	88,277

附註：

- (1) 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成本共24,152,000港元。
- (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進一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1,28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回購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41,674名全職僱員（包括PSS），較2024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37,273名增加12%。於2025年，本集團在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捷克之廠房擴充營運，原因是市場需求上升及生產量增加，其超越了本集團透過先進生產方法及自動化流程所實現之人力資本效率提升。本集團亦因應產品種類日漸多元及銷售量增加而擴充其研發及銷售團隊。對研發活動之大量及持續投資，為開拓業界尖端技術奠定了穩固基礎。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以基準成績為基礎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基於員工個人表現公平地給予員工相應獎勵。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供款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花紅計劃及股份計劃。此外，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並批准高級管理層提出之薪酬方案。於2025年，作為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更多僱員獲選參與本集團之股份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參加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德國、香港、匈牙利、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7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32.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2.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吳春媛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吳春媛女士未曾擔任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董事，亦無參與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業務除外)。

##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而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有效的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B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5%(「初始指定門檻」)的公眾持股水平，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該初始指定門檻。於2025年12月31日，實際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62.36%。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所有權組成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組成載列如下：

### (a) 並非「公眾人士」的股東<sup>(6)</sup>：

姓名	身份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總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sup>(1)</sup>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如有)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庫存 股份)百分比 <sup>(2)</sup>
潘政民先生 <sup>(3)</sup>	主要股東、董事及 行政總裁	469,610,151	39.18%	439,360,651	37.60%
吳春媛女士 <sup>(3)</sup>	主要股東及董事	469,610,151	39.18%	439,360,651	37.60%
莫祖權先生 <sup>(3)</sup>	董事及常務董事	314,753	0.02%	314,753	0.02%

### (b) 屬於「公眾人士」的股東<sup>(6)</sup>：

姓名	身份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總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sup>(1)</sup>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如有)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庫存 股份)百分比 <sup>(2)</sup>
摩根大通集團 <sup>(4)</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已披露所持 權益的主要股東	55,275,191	4.61%	55,275,191	4.73%
任何其他「公眾人士」股東 <sup>(6)</sup>	所有其他「公眾人士」 股東	673,299,905	56.17%	673,299,905	57.63%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組成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1,168,250,500	97.48%
庫存股份數目 <sup>(5)</sup>	30,249,500	2.52%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198,500,000	100%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98,500,000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2) 百分比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68,250,5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3) 潘政民先生、吳春媛女士及莫祖權先生之股份權益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9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中。
- (4) 摩根大通集團之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董事會報告之「主要股東」一節中。
- (5) 庫存股份指已由本公司回購並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份不具備投票權，且無權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6) 「公眾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界定。

##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2026年3月19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持份者預期，本集團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聯席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與企業管治框架有關的關鍵組成部分之詳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對制定、批准、評估及監管本公司的整體宗旨、價值觀、策略性方向及政策承擔主體責任，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相符一致。董事會將藉此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企業管治政策、合規、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通過各級人員之積極協同、有效參與和定期培訓，確保企業文化在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工作場所政策和實踐以及持份者關係中得以深化及貫徹體現。本集團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觀包括顧客體驗、人才致勝、創新為本、敏捷協同及專業精神，這些核心價值觀逐步融入一系列措施及工具中，包括員工參與、員工挽留及培訓、嚴格之財務匯報、有效且易於知悉之舉報政策和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操守守則及本集團其他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及援助。我們的使命以及為實現使命而制定之發展戰略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以及第3至5頁及第12至13頁之「核心發展戰略」及「行政總裁報告」中。可持續發展之策略、管治及實施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至91頁及第97至102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劃分。行政總裁全盤負責執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與方針，並在執行副總裁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指定由管理層執行之各種事宜批准之相關財務限額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批准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於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之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戰略事宜之主要更新乃適時向董事會提供。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截至2026年3月19日(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 董事會

張宏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光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叔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非執行董事)  
潘政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祖權 (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全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24年5月成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郭琳廣(主席) 彭志遠 張宏江	張宏江(主席) 彭志遠 吳春媛	彭志遠(主席) 郭琳廣 張宏江	莫祖權(主席) 郭琳廣 潘開泰(執行副總裁) 彭志遠 吳春媛

\* 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有關任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框架中擔任非常關鍵的角色。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部分主要職責如下：

### 策略及管理



- 董事會將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 董事會將每季批准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評估管理層實施之進度，並監督本集團業務以配合計劃及預算。
- 監察本公司的持份者關係。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董事會將批准企業管治政策修訂及審閱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實施情況。

### 財務業績



- 董事會將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



- 每年均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表現進行評估。
-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於認為必要時聽取管理層及專業意見。

### 可持續發展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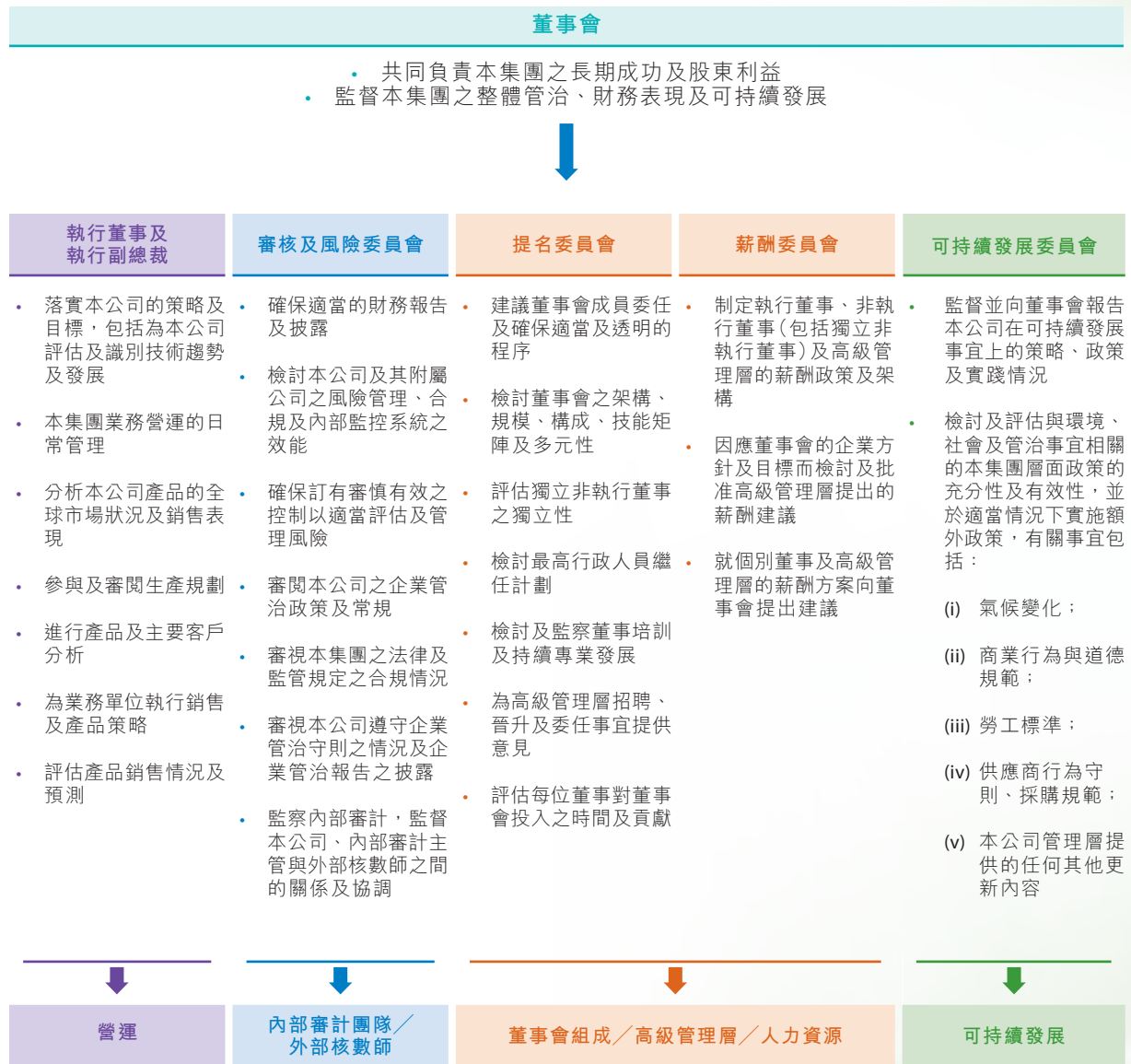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將監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領域的風險及機遇，以優化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及常規。
- 每年均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之表現進行評估。
- 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架構

於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時，董事會已成立單獨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四個董事委員會之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職權範圍(包括彼等之職責)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轉授職權

除為在特定領域協助董事會整體而設立的個別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授權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大約按季度每年至少四次，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按計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在披露內幕消息、刊發公佈及討論重大投資項目等恰當情況下亦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

### 獨立舉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2025年，董事會主席曾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於2025年3月20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有效性。

## 評估

此外，本公司每年內部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表現評估。於2026年3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填寫問卷，就其分別於2025年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 問卷－主要評估範圍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及組成，如規模、甄選過程
- 對特殊事件的響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文化及合議性
- 董事會資料質量：準確性、相關性、可消化性、及時性及與管理層溝通渠道
-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充足
- 與管理層的關係(表現準則、可見性、互相信任)

評估結果乃上報董事會。結果顯示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均有效運作，概無重大事項對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表現產生影響，亦無重大問題須提出以供討論。經發現所有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均屬清楚充分。董事信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擁有最佳的專長、經驗及技能組合。

## 董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潘政民先生之配偶，連同行政總裁及彼等之家族信託擁有重大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9.18%權益)。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之知識與投資經驗持續為董事會整體職能作出實質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

倘出現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的情況，董事會會將本公司利益置於任何股東之前。倘股東於某一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將根據細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獨立的董事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自上市首日起即區分其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現時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分別由潘政民先生及張先生擔任。我們相信，董事會架構展示了其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透過由董事會提升監察管理及鼓勵平衡的決策令本公司的股東受益。

載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於2026年1月27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年報第25至35頁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載於第37至38頁的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其實施及效能，以確保董事會內存在獨立觀點及見解。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兩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其各自獲委任之時提供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根據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 確保存在獨立觀點及見解之機制

提名委員會檢討並認為以下主要特質或機制能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的觀點及見解。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獨立且無關聯。</li><li>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li><l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li></ul>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其所擔任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收取固定袍金，且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li></ul>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評估候選人之適任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其履歷(包括資歷及時間投入)，並參考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技能矩陣、董事會核准之一系列甄選標準、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li></ul>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間投入及獨立性之年度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每位董事對本公司投入之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時間投入及貢獻」一節。</li><li>提名委員會每年及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均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審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衝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有重大利益衝突，應避席該事項之表決。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動處理。</li></ul>
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其他董事如有需要，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妥善履行職責，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li></ul>
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每年進行內部董事會及委員會表現評估。</li><li>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li></ul>

##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於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前審閱及討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放棄投票(倘適合)。

已識別之關連方交易於第42至48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此外，誠如第57頁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吳春媛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吳春媛女士從未擔任該客戶之董事，亦無參與其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議程安排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以確保董事有效參與會議。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簽署前送交董事審閱、供其存檔及可供全體董事和外部核數師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2025年1月-3月

- 檢討2016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
- 收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報告
- 2024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4年末期股息
- 評估2024年度董事會表現
- 2024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2025年4月-6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修訂2016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
- 授權新一輪股份回購

## 2025年7月-9月

- 2025年中期業績及報告，包括2025年中期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章節
- 2025年上半年審核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2025年10月-12月

- 下一年度之財政預算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有關採購及物業租賃以及重續2026-2028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 修訂企業管治政策

## 2026年1月-3月

- 收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報告
- 2025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5年末期股息
- 評估2025年度董事會表現
- 2025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2016股份獎勵計劃屆滿
- 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2025年至今進行的工作

於2025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 政策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之修訂
- 檢討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
-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



### 持份者

- 審視、建議及宣佈派付股息
- 審視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 批准及刊發2024年及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業務及財務營運

- 檢討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
- 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可持續性
- 與管理層審視本公司核心業務組合之新機遇
- 審視及考慮年度財政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及相關公告
- 審閱每月的營運和財務更新，並(倘適用)批准相關公告(如有)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的決議案



### 企業管治

- 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已載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 檢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於處理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



### 董事會及委員會

- 審閱及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出之建議
- 考慮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 重續由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之合適保險保障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預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董事委員會的各次會議。董事亦預期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合理理由缺席。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25年
		委員會 <sup>(附註1)</sup>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sup>(附註1)</sup>
會議總數	7	2	1	2	3	1
<b>執行董事</b>						
潘政民(行政總裁)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莫祖權(常務董事)	7	2	1	2	3	1
<b>非執行董事</b>						
吳春媛	5	不適用	—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2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sup>(附註3)</sup></b>						
張宏江(董事會主席)	7	2	1	2	不適用	1
郭琳廣	7	2	1 <sup>(附註2)</sup>	2	3	1
彭志遠	7	2	1	2	3	1

附註1：獨立核數師代表曾出席本公司之中期和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2：(i)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

附註3：(i)鄭光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3日起生效；及(ii)鄭叔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正式委任函獲委聘，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能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以符合寄予彼等的高度期望。

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任命及相關工作時數。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各董事於2025年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各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於2025年均投入了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委員會考量以下方面：

- 董事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76至77頁之「董事會技能矩陣」一節及本年報第25至35頁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69頁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一節。從董事2025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高出席率可見，董事會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
- 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位，以及於其他公司或組織擔任的外部董事職務或職位及／或其他主要任命。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六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為最多者。執行董事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董事獨立性，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64至65頁之「董事獨立性」一節。

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之資料將載於相關通函中。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32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定期更新)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不時聽取高級行政人員就重要業務事宜作出的簡報。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及董事職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業及業務最新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簡報及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9G條規定的至少五個主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會認為，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全體董事均已證明於年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學習及複習所需知識及技能。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主題					培訓總時數
	(A)	(B)	(C)	(D)	(E)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宏江(董事會主席)	0.50 1.15	0.50 3.15	1.00 1.65	1.00 1.65	2.00 2.40	15.00
郭琳廣	0.50 5.50 0.90	0.50 9.96 2.90	1.00 8.96 1.40	1.00 8.83 1.40	2.00 2.25 2.40	49.50
彭志遠	0.50 8.00 1.80	0.50 8.00 3.80	1.00 8.00 2.30	1.00 8.00 2.30	2.00 8.00 2.80	58.00
<b>非執行董事</b>						
吳春媛	0.50 1.15	0.50 3.15	1.00 1.65	1.00 1.65	2.00 2.40	15.00
<b>執行董事</b>						
潘政民(行政總裁)	0.50 1.15	0.50 3.15	1.00 1.65	1.00 1.65	2.00 2.40	15.00
莫祖權(常務董事)	0.50 0.83 1.85	0.50 3.15 3.85	1.00 2.32 2.35	1.00 2.48 2.35	2.00 0.67 2.60	27.45

附註：

-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形式：
  - ： 內部培訓(例如從本公司聽取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演講及簡報)
  - ： 外部培訓(例如參與由專業機構、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提供的外部培訓及工作坊)
  - ： 自主學習(例如閱讀培訓材料、文章、出版物等)
  - ： 其他培訓形式(例如出席大型會議、論壇、展覽會、行業活動)
-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G條規定的五個主題：
  - (A)：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B)：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
  - (C)：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E)： 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2026年1月13日之前，鄭光廷先生已於2026年1月7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之法律意見，並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作為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曾出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GEM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董事的初任董事(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預期彼將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12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2026年1月27日之前，鄭叔靈先生已於2026年1月20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之法律意見，並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作為初任董事(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預期彼將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職責及權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結構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計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的任何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 定期審閱及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參與審閱財務業績以及相關公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並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管理層在席的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指定權力及授權，以檢討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檢查其是否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將確保嚴格堅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在釐定、評估及批准有衝突交易時扮演中立角色，如有需要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因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其有效性。服務支援、採購及財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積極主動識別及監控關連人士。該系統之運作及更新由內部審計及外部核數師負責。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按正式基準訂立。符合商業利益之理據及公平定價經內部審計核實，隨後由外部核數師審閱。現有會計制度的完整性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會計準確性及完整性。

## 審閱財務業績

於2026年3月12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25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26年內部審計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2025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如有)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批准。

於2025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財務資料

- 2024年及2025年年報，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25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 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外部核數師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外部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且未妥善解決或處理的高風險事宜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以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 就外部核數師呈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專業規定及彼等之獨立性的有效性
- 於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參與審計相關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中保障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
-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供股東於2025年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之例行報告及遵守企業風險管理的情況
- 參照COBIT(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應對信息技術及網絡風險
- 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當中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透過內部審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 舉報報告及相關跟進程序，以確保所有關注事項獲得解決
- 檢討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 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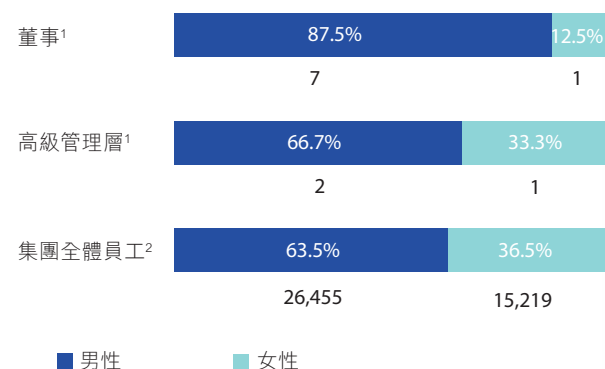
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全體員工」)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該政策概述了本公司在董事會和全體員工中推行包容性和多元化的方針和承諾。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和全體員工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一個真正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和全體員工可融入及善用董事和全體員工的不同學識、技能、地區性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和全體員工的最佳組合及互補能力。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所有與僱用相關的決定均以用人唯才的基準進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偏見或歧視。

甄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資質與貢獻以及其對董事會的價值和對本公司戰略與成功的貢獻程度。

董事會成員不應全屬單一性別，並應包含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亦致力在全體員工中上推動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為了從最廣泛的人選中吸引並挽留候選人，本集團將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落實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於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中實現性別均等。更多有關本集團多元化及共融措施的詳情，載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



1. 指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 指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全體員工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成員具備與本集團的策略、管治及業務適當契合的技能組合、經驗及多元背景。董事會強而有力的獨立領導力，為董事會效能及效率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的專業背景多元且相互補充，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提供寶貴的专业知識及真知灼見。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概況如下：

姓名	潘政民	莫祖權	吳春媛	張宏江	郭琳廣	彭志遠	鄭光廷	鄭叔霖
職銜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57	62	55	65	70	53	65	65
學歷背景	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	經濟學學士 應用心理學文憑	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	電子工程博士 理學士	法律碩士 經濟/會計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工程與財務學士	電機工程及 計算機科學 博士	法學博士 工商管理碩士 電腦科學學士
服務期	22年	20年	22年	7年	8年	7年	2個月	2個月

下文的董事會技能矩陣列載了與本集團的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董事會技能及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達到本集團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

- **引領核心發展戰略**— 依託董事會於策略規劃、科技、人工智能、製造及投資等領域的豐富經驗，推動創新思維、智能製造及多元化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及可持續發展**— 憑藉其在企業責任、法律，以及於其他公眾及私人公司任職的背景，董事秉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道德規範，並深化持份者參與。
- **支持財務健康及風險管理**— 具備在會計、金融、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知識，有助建立審慎的財務政策，推動業務發展，構建穩固的風險控制。
- **促進管理及人才發展**— 透過領導經驗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董事會推動有效的人才管理，強化核心人力資源價值觀，並培育積極正向的企業文化。

# 企業管治報告

這些綜合能力使董事會能夠提供明智的指導、實施有效的監督，並支持本集團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的發展。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潘政民	莫祖權	吳春媛	張宏江	郭琳廣	彭志遠	鄭光廷	鄭叔雲
(a) 會計及金融		✓	✓		✓	✓		
(b) 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		✓
(c)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巧	✓	✓	✓	✓	✓	✓	✓	✓
(d) 財務服務					✓	✓		
(e) 人力資源		✓	✓					
(f) 資訊科技及保安				✓			✓	✓
(g) 投資銀行	✓	✓	✓		✓	✓		
(h) 投資者關係	✓	✓				✓		
(i) 法律		✓			✓			✓
(j) 其他上市董事會經驗／職務			✓	✓	✓		✓	
(k) 風險管理		✓			✓	✓		
(l) 策略規劃	✓	✓		✓	✓	✓	✓	✓
(m) 科技及製造	✓	✓	✓	✓		✓	✓	✓
(n) 人工智能				✓			✓	✓
(o) 風險投資、天使投資及 高科技新創企業管理				✓		✓	✓	✓

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組成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監察多元化政策的施行，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 職責及權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會為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保持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提名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制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程序以幫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董事程序

### 股東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推選或重選董事。

### 建議董事

- 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委任。

### 董事會

- 批准委任。
- 透過正式函件作出委任。
- 任期不超過三年。

#### 新委任董事：

- 須由股東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

#### 現有董事：

- 三分之一現有董事須每年輪值退任，且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

- 根據候選人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長處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組成考慮候選人。
- 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與候選人會面

物色候選人

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訂立潛在董事的理想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2025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5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 董事獨立性

- 審視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上市及／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提交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
- 每年審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審查其獨立性
- 審視確保董事會內存在獨立觀點及見解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董事會組成

- 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及技能矩陣、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均衡，足以支持其有效運作



### 董事委任、 退任及重選

- 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
- 審閱按細則所規定並為符合守則條文第B.2.2條(即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的董事的年度名單，並就該名單達成共識
- 審視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i)一名女性加入提名委員會；及(ii)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 董事履歷資料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25至35頁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除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親屬關係外(分別披露於本年報第25、27及33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薪酬委員會

### 職責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管理層建議之新報酬及福利計劃之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高級管理層提出的薪酬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2025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5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薪酬與表現

- 檢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獎勵付款並評估彼等於2024年及2025年的表現
- 檢討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的目標
- 向董事會建議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股份計劃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修訂2016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
- 審閱2025年股份獎勵擬授予安排，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報酬安排

非僱員董事僅收取現金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董事會報酬外不得自本公司收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補償費用。

董事報酬金額會按年進行檢討，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個人的資歷、經驗、職責及可比市場基準。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自身薪酬的討論。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僱員董事薪酬的調整已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予非僱員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按職責劃分)如下：

董事報酬聘金	202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董事年度聘金	64,800美元
董事會主席年度聘金	91,8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54,0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27,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720美元
提名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860美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720美元
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860美元

下表載列自2025年4月1日起，按彼等新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職責劃分，以現金向僱員及非僱員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

董事報酬聘金	2025年4月1日至 12月31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720美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860美元

本公司亦償付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 集團薪酬安排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乃考慮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可比市場基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尤其是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保險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就彼等被證實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而獲得彌償。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2016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2016計劃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2016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了2023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2023計劃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2023計劃受託人（其中包括）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0至54頁之「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職責及權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常規及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根據其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履行一系列ESG相關職責，並已成立由執行副總裁領導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負責本集團不同職能之高級職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收取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之報告，內容涉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對與可持續發展事務相關的集團層面政策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所作之審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新興可持續發展問題以及國家及國際標準發展趨勢亦予以監察。

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評估及監察之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其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評估及管理；並於必要時由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執行糾正補救計劃。

最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亦會監測及評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常規對其持份者的影響，並聽取反饋意見，以確保所有披露文件及通訊的完整性、全面性及相關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2025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5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可持續發展  
工作小組表現

- 評估及評價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及外部顧問之表現及職能



環境、社會及  
管治進展

- 審閱年度可持續發展亮點、年度計劃、同業分析及評級改善清單及現有進行中項目
- 設定本集團之ESG目標
- 審查本集團之ESG管治架構
- 審查可持續發展問題以及國家及國際標準，例如本集團於企業可持續報告指令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準備工作
- 檢討內部數字解決方案及數據管理
- 審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外部顧問服務

- 審閱顧問所發出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 檢視及討論顧問所作之氣候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遇分析
- 審閱範圍3數據分析
- 與顧問協調合作，針對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與各主要廠區展開討論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繼續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已確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報告的股東回饋意見。

下表說明本公司如何及透過何種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取之行動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執行董事的薪酬自彼獲委任時已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酬金（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並無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酬金。
公司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c) 公眾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已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了以下資料：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c) 公眾持股百分比。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法例及法規

### 合規

於年內，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並確認其所有股息決策均依循股息政策作出。本公司視向其股東提供持續回報為目標，並力爭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股息。

於決定是否宣派股息以及確定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財務表現；
- 營運資金；
- 資本支出；
- 未來的投資需求；及
- 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還應考慮本公司的前景、過去宣派股息的金額和股息收益率，但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在任何指定期間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其股息率與上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的「業績及股息」一節。

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須取決於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及從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為股東的長遠利益檢討此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根據董事所提交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標準。

## 管理層及員工之證券交易限制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均須遵守本公司就有機會接觸到潛在內幕消息之員工制訂之證券交易限制。

## 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聯席公司秘書何紹德先生(「何先生」)及關慕宜女士(「關女士」)的專業服務及建議。何先生為本集團法務總監,自2020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而關女士為本公司法務及合規總監,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各自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及評估管理層。管治框架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治框架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

角色	問責／負責單位	責任
<b>「由上而下」</b> 識別和管理公司層面的策略及業務風險	<b>董事會</b>	<b>風險管理監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li> <li>確定待解決及新興風險的性質及程度。</li> <li>每季檢討本公司已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所有流程妥善執行。</li> </ul>
	<b>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由內部審計協助)</b>	<b>定期風險檢討、溝通及向董事會確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監管風險敞口及管理層就監督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li> <li>評估管理層在設計、執行及監督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方式的有效性。</li> <li>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妥善維持該等職能。</li> <li>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評估是否已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li> <li>確保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內部監控系統已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確認。</li> </ul>
<b>「由下而上」</b> 透過經營單位／部門進行風險評估、監督及有效溝通  識別、管理及報告營運層面的風險	<b>部門主管(伴隨由內部審計核實)</b>	<b>風險及控制監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重大經營風險。</li> <li>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實施新控制。</li> </ul>
	<b>業務／營運單位</b>	<b>經營風險及內部監控所有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組織內各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及減緩。</li> <li>於組織內的業務營運及職能方面推行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監控體系的重要性，一直參照COSO制定的機構管治、商業道德、造假及財務報告的若干關鍵方面。在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內部審計已將該等關鍵方面納入審計規劃及目標。另外，內部審計已經涵蓋財務報告目標於其工作範圍內，並加強關注經營及合規方面。資訊科技審核集中於與策略、經營、合規、聲譽及基建有關的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風險。該等資訊安全計劃、政策和流程的評估和實施報告乃定期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討論，並進行適當修改。根據COBIT框架，本公司繼續透過多項政策更新及員工培訓提升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並再次獲得ISO 27001認證。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季度審閱，管理層已有所結論，即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適當有效。

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的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要求針對不同目的類別應用相關原則。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以風險導向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標及持份者優先權（於某程度上）一致。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職責分離，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清楚訂明，其包括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系統，以加強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已指定獨立財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保存合適且完整的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內部審計團隊亦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人員、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受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所有重大審計事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於合理時間內予以修正。

主要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載於本年報之下文「企業披露及內幕消息」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風險管理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整家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於2025年，本公司已獲取及分配足夠資源，包括外部專業資源，以繼續提升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風險驅動方法。相關部門在額外資源的協助下，透過主要管理程序對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相信，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於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均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2. 流程層面監控評估－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及減輕風險的措施；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管理屬可持續發展管治之一部分。更多詳情於第97至102頁之「可持續發展」章節內涵蓋。

企業風險評估乃為高效及全面的過程，有助管理層達致以下企業風險評估的目標：

- 有助管理層識別該等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 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並識別可能存在潛在差距與低效情況的範疇；
- 發掘改善機會；及
- 有助管理層研究出經協調及有系統的方法，將風險管理活動融入日常營運中（包括規劃、投資及戰略決策），以達致最佳的風險平衡及企業回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

有關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的檢討已於第86至88頁討論。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述的目的。

## 外部法定審計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105至106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其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隨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合理準確的理解。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參與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於完成年度審計後，德勤將審閱其審計工作程序，並籌備來年審計工作。一份審計費用及工作計劃(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新業務營運及組織變更)的建議將遞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彼等之建議將連同內部管理層對德勤審計工作的反饋一併被審閱，連同委聘核數師之事宜將於討論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2025年 千港元
<b>審計服務</b>	
年度審計—集團審計	4,866
年度審計—海外	2,674
中期審核	1,578
特殊目的財務報表審計	900
<b>非審計服務</b>	
ESG費用總計	1,430
與稅項有關之服務總計	4,939
諮詢服務費用總計	623
<b>費用總計</b>	<b>17,010</b>

德勤的代表於2025年如常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如有)。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人員之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管理及實施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以確保集團能夠有效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及持份者期望。為實現有效的可持續發展，必須要有靈敏及統一的可持續發展及商業戰略，能夠應對及擁抱不斷演變的可持續發展挑戰及機遇。自2025年3月開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於2024年5月成立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同承擔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責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專注於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關注氣候、健康與安全及網絡安全風險。自2023年3月，本集團聘請了一家獨立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事宜之諮詢顧問。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將繼續緊密合作，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適時落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2025年可持續發展戰略，而今後亦將定期修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以確保能應對相應已識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領導，並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及主要關注點，處理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提高現行措施效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主動檢討及更新已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重要性、表現及目標，以確保它們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以及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及建議。

第十三個年度獨立刊發之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涵蓋營運、人才管理、環境影響、社區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管治議題，並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上刊登。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編製方法乃基於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諮詢顧問於2024年進行之ESG重大性評估，當中29項高度重大議題中有8項獲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檢視及驗證，並於2024年3月17日提交並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批准，以及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為確保已識別之重大議題繼續獲得本集團重視，下次重大性評估將於2026年進行(即每兩年進行一次)。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已於2026年3月分別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另外，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及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至6月30日止中期報告之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進展更新已分別於2025年3月及2025年8月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視及批准。

## 操守守則、舉報政策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的道德委員會由行政總裁牽頭，確保整個集團均遵循商業道德標準。本公司在《操守守則》及《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中概述反貪污、欺詐、利益衝突、反歧視、反競爭及保密舉措。該等指引提供僱員誠信、公正及誠實行事的原則。《紅線管理制度》概述有關處理僱員違反公司操守政策以及有關減少公司正常營運可能受人為因素影響的各項措施。

為防止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本公司利益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賄賂。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於本公司內部推廣反欺詐及反賄賂文化。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為，本公司推行《舉報政策》，以利舉報人提供可疑欺詐活動而毋須擔心受到報復，並確保其舉報會被認真處理。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為道德操守守則的重要構成部份，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作出匿名舉報。董事會委派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審閱《舉報政策》，並滙報內部審計部門所調查的任何嚴重事故。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參與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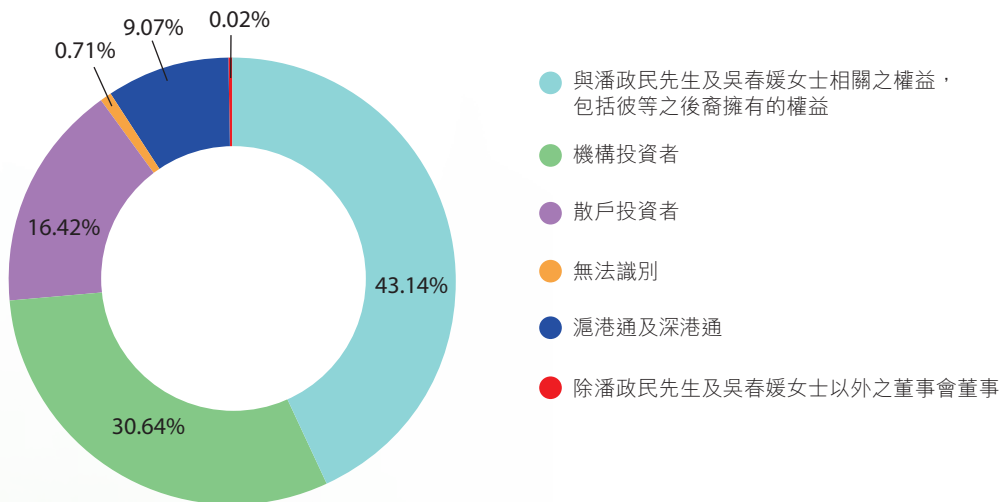
### 股東

幾乎所有股東均透過代名人或中間人(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109名直接登記股東。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乃合資格於滬港通／深港通進行買賣，故有股份乃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持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持股合共達105.93百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4%。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股權登記分析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 (I) 股東類型：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股東分析，約整至最接近的0.01%)



附註：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之1,168,250,5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股東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新加坡	41.16
中國香港	23.12
北美	13.49
中國內地	10.47
英國	7.55
歐洲(不包括英國)	3.46
世界其他地區	0.75
總計	100.00

### 附註：

1. 於新加坡的股權包括與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相關之權益。
2.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之1,168,250,5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3. 於2025年12月31日，97.62%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 企業披露及內幕消息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預防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內幕消息」法例)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消息」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消息」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人士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人士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 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董事會已審閱於2025年進行的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感到滿意。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暢通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促進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透過香港聯交所平台發出的公佈／披露、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及投資者關係微信群，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項目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人士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人士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獲充分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人士所關注的事宜。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嚴格控制其於「靜默期」內在股東／投資者活動、電話會議及傳媒活動的參與程度，以避免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或予人有此觀感的可能。企業披露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靜默期」政策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25年，本公司就其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透過網絡直播／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虛擬非交易路演活動。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此外，本公司與本地證券經紀商、本地及海外的新聞及媒體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及時發放資料予非機構投資者。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親身出席會議，以備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倘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結果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於同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於2025年進行之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載列如下：

渠道	2025年亮點	涉及之股東群體	涉及之公司代表	跟進行動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股東	• 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CEO和CFO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亦有指派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和管理層回答了股東提問，並聽取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將認真落實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於適當時亦會行使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之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

渠道	2025年亮點	涉及之股東群體	涉及之公司代表	跟進行動
非交易路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舉行了近300場投資者研討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來自中國內地(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等上千名投資人進行了非交易路演</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CEO、EVP、CFO等高管在重點會議中各有出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路演期間，管理層就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戰略規劃回答了投資者提問，並認真聽取其反饋。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會採納投資者的建議。</li></ul>
業績發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舉行了一場中期業績發佈會與一場年度業績發佈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場會議均有數百名投資人參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CEO、EVP、CFO等高管在發佈會中均有出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業績發佈會期間，管理層就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戰略規劃回答了投資者提問，並認真聽取其反饋。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投資者的建議。</li></ul>
股東參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舉行了超過10場以上公司主要產品參觀和體驗活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逾50名投資人參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CEO、EVP、CFO等高管在重點活動中均有出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該等參觀活動期間，管理層向投資者介紹了最新產品和技術，並主持了問答環節。管理層將跟進有關進一步優化參觀安排的建議。</li></ul>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舉行地點及／或是否以電子方式舉行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細則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21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期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mailto: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以便投資者關係團隊跟進。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聯席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細則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修訂。最新版本之大綱及細則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可持續發展

## 2025年主要亮點(摘錄自2025年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 表現亮點

僱員			
63:37 男女性別比例	27% 持有學位或以上學歷 <sup>1</sup>	28 2025年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健康與安全			
2.47 每千名工人人工傷宗數 ▼ 24.5%，與2024年相比	1,023,349 安全培訓時數	37,336 職業健康檢查總次數	
環境			
38.9百萬千瓦時 產生可再生能源量 ▲ 13.1%，與2024年相比	0.24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人民幣萬元收益 ▼ 11% 溫室氣體密度 <sup>2</sup> 與2024年相比	431噸 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15% 耗水密度 與2024年相比	
營運			
4,860項專利	1,341名一級供應商 20名主要供應商	70% 無衝突礦產 <sup>3</sup>	
研發創新			
18個 研發中心	5,089名 研發工程師及技術員 受僱於本集團	4,860項專利 海外：2,569項 PSS：104項	2,528項 專利申請 海外：1,564項 PSS：114項

<sup>1</sup> 不包括PSS

<sup>2</sup> 僅涵蓋範圍1及範圍2排放密度

<sup>3</sup> 根據就追蹤無衝突礦產的使用率而制定之新標準

# 可持續發展

認可	
Women's Tabloid雜誌 最佳女性首席財務官－電子製造業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組別) 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
2025財聯社－致遠獎 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卓越獎	江蘇省工信廳 先進級智能工廠
科睿唯安 2025全球百大創新機構	電聲技術國際研討會 最佳合作夥伴

ESG評級		
 18.5分低風險 Sustainalytics (自2020年起一直保持「低風險」)	 47分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 ESG評分 (2024年為47分)	 碳披露項目(「CDP」) <sup>4</sup> 瑞聲科技 氣候變化：C 水安全：C
 AA HKQAA可持續發展評級 (自2015年起一直保持AA級)	 3.1 FTSE4Good (自2020年起成為成份公司)	 MSCI ESG評級 BBB級 (2024年為BBB級)

<sup>4</sup> 此為首年瑞聲科技與PSS合併CDP評分

# 可持續發展

## 目標及承諾

透過清晰闡述我們在各項重大議題的目標，我們加強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披露。為履行承諾，我們就目前的進展提供透明的報告，並制定短期行動及長期願景的戰略路線圖，以推動進展。

目標及承諾	目前進展
<b>商業道德</b>	
於2030年或之前，我們致力促使60%的工廠通過RBA審核(SAQ/VAP認證)，以及8間工廠獲得RBA銀級認證	15%的工廠已通過RBA審核 1間工廠已獲得RBA銀級認證
<b>供應鏈管理</b>	
於2030年或之前實現100%的活躍供應商申報合規率	70%的一級供應商 <sup>5</sup> 已申報合規
鼓勵主要供應商設定減碳目標，並於2030年或之前使用可再生電力生產瑞聲科技的產品	進行中  我們正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以加速採用再生材料及低碳技術，直接針對減排目標。
<b>衝突礦產管理</b>	
於2030年或之前，100%的一級供應商簽署衝突礦產聲明	70%的一級供應商已簽署衝突礦產聲明
於2030年或之前，實現100%的盡職調查回覆率，並確保所有冶煉廠均符合RMI要求	92%的盡職調查回覆率 <sup>6</sup>  90%的冶煉廠已符合RMAP要求 <sup>7</sup>
<b>職業健康與安全</b>	
維持工傷意外率低於0.5%	於2025年錄得0.27%的意外率  1間工廠已獲得RBA銀級認證

<sup>5</sup> 一級供應商為核准供應商名單中的主要物料供應商。

<sup>6</sup> 我們邀請了516間供應商填寫CMRT/EMRT問卷，並接獲474份回覆。可持續供應鏈工作小組持續監察回覆率，以透過更積極的供應商參與及溝通，推動未來提升。

<sup>7</sup> 未能獲得RMAP認證的供應商必須加快其認證進程，否則將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 可持續發展

目標及承諾	目前進展
<b>人才管理</b>	
於2030年或之前實現每名僱員（包括白領及藍領工人）平均每年受訓35小時的目標	2025年每名僱員平均每年受訓時數為28小時  經更新內部培訓平台上已有89項培訓計劃
於2030年或之前實現女性管理人員（CEO-2職級）比例至少25%的目標	2025年本公司CEO-2職級的管理人員中，有11%為女性 <sup>8</sup>  首席財務官於2025年獲頒最佳首席財務官獎項，彰顯我們在賦權女性領導者的決心
<b>碳中和</b>	
到2028年，本集團旨在使其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下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取得認證通過及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及優化範圍2減排路線圖</li> <li>改良範圍3數據質量</li> <li>與RESET Carbon (銳思碳) 共同開發及進行工廠碳管理培訓計劃</li> </ul>
於2030年或之前，在集團層面減少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10% (以2023年為基準年)	
把握機會符合中國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以及歐盟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b>能源效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於2030年或之前，在中國及越南的所有生產設施部署全面的能源效益提升措施</li> <li>於2026年或之前，5個主要營運地點將完成所需的能源效益提升項目，以回應客戶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能源效益評估</li> <li>制定優先採用能源效益措施的實施計劃</li> </ul>
<b>可再生能源</b>	
60%的集團工廠於2030年或之前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5%的集團工廠（11個地點）已具備太陽能發電能力</li> <li>6家工廠完全使用可再生能源運作<sup>9</sup></li> <li>制定利用自發電及直購電(PPA)的可再生能源策略</li> <li>致力實現100%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以回應客戶的減碳要求</li> </ul>

<sup>8</sup> 本集團已於今年改良數據的準確性，並修正去年數據。

<sup>9</sup>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6間工廠獲得可再生能源認證。

# 可持續發展

目標及承諾	目前進展
<b>用水管理</b>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在工廠使用再造水以及多項水資源回收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昆山的再造水處理設施的每年水資源回收率為75%</li></ul>
研議中國及越南工廠的水資源密度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適用工廠評估實現目標的可行性</li></ul>
將昆山設施的再造水回收率目標設定為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功實現80%再造水回收率</li></ul>
進行定期的水務審計，以識別越南及南寧設施的主要水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對南寧生產設施進行水務審計</li></ul>
<b>廢棄物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保100%的工廠按法規處理有害廢棄物</li><li>• 實現零意外污染事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並無發生意外污染或有害廢棄物洩漏事故</li></ul>

##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雙層管治架構，透過定期會議及匯報機制，加強從董事會至項目團隊對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事項的監督。我們積極監控ESG及監管合規情況，於2025年全年並未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在集團整體及各生產設施設定目標，以追求持續改進，並展現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健全及完善（並定期檢討）的政策來規範其營運及價值鏈。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進行準備工作，以符合日益多樣化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標準及歐盟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

## 卓越營運

### 商業道德

接軌責任商業聯盟(RBA)標準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於2025年，我們已有19%的工廠完成RBA審核，其中一間工廠已獲得RBA銀級認證。隨著本集團致力將RBA認證擴展至更多設施，更多主要的工廠設施目前正處於準備階段，爭取達成審計要求。

### 專注於產品及客戶

本集團秉持以產品及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並透過積極參與行業活動及分享會，提高市場影響力，並已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我們已在嚴謹的產品質量保證流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元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速產品迭代更新。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客戶需求。這些市場洞察為我們持續進行的產品創新及改良奠定堅實基礎。

# 可持續發展

##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監督供應鏈相關事務，以及推動跨業務單位的協作。我們於2025年的主要工作重點為制定全面的供應鏈管理路線圖，當中訂立明確的中短期目標及行動方案。

在管理衝突礦產及化學品方面，我們的方針不僅限於法規遵循。我們已加強內部管理流程，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進行供應鏈盡職調查並提交聲明書，以證明其符合我們的客戶及各項法規標準的嚴格要求，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核心公約》。

## 人才管理

透過人才管理委員會監督各項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政策制定、高端人才管理及幹部評估，我們致力保障僱員權益。此外，校園招聘繼續為本公司人才招聘及繼任規劃的核心策略。為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利用「瑞聲科技人才」平台實現數據集中化管理，並進一步提升操作便利性。隨著培訓平台的持續升級，僱員將能更便捷地參與各項培訓發展計劃，從而提升其競爭力及行業知識。我們亦與戰略客戶積極協作，為僱員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專項培訓。

## 管理環境影響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是持份者關注的重要議題，因此已於2024年完成初步的氣候風險評估，為後續行動奠定結構性基礎。我們目前的關注點是評估氣候變化對三大核心廠區的財務影響，透過收集各廠區現狀、氣候衝擊暴露程度及現有緩解措施的成效等資訊進行深入分析。評估結果已於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呈報，作為未來資本配置決策的依據，並引導資金投入氣候風險緩解項目。

本年度，本集團聚焦於透過數據分析，降低碳排放及提升能源效益。我們亦已開始對範圍3排放狀況提供完整報告，並持續優化數據收集及分析過程中的數據質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關鍵環境優先事項上取得顯著進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恪守承諾，致力推動持續改進並達成既定目標，包括擴大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以及執行設備升級及改造工程。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107至195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

#### 估計存貨撥備

鑒於管理層於估計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吾等將估計若干存貨（「相關存貨」，不包括周轉期短及／或訂有預定價格之客戶訂單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參照賬齡分析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經發現不再適合營運使用的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來釐定撥備（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3）。

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存貨的賬面價值（扣除撥備）為人民幣4,531,796,000元。於本年度，貴集團確認相關存貨之撥備人民幣102,859,000元，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貴集團存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吾等有關估計相關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識別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程序和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撥備；
- 參照存貨之賬齡分析及／或最近／期後之買賣價格，評估存貨撥備之合理性；及
- 按抽樣基準測試存貨之最新銷售／使用情況及／或物料之採購情況。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取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報，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本核數師約定之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和檢討就集團審核之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吾等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振翔(執業證書編號：P0652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31,816,988</b>	27,328,304
已售貨品成本		<b>(24,801,248)</b>	(21,286,405)
毛利		<b>7,015,740</b>	6,041,899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7	<b>442,012</b>	410,9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250,770</b>	(82,81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b>419</b>	(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754,467)</b>	(670,248)
行政開支		<b>(1,361,106)</b>	(1,270,097)
研發成本		<b>(2,311,454)</b>	(2,022,001)
融資成本	6	<b>(395,156)</b>	(417,160)
稅前溢利	9	<b>2,886,758</b>	1,990,496
稅項	11	<b>(347,459)</b>	(226,935)
年內溢利		<b>2,539,299</b>	1,763,561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		<b>27,321</b>	(33,669)
年內溢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b>2,511,978</b>	1,797,230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b>人民幣2.18元</b>	人民幣1.53元
— 攤薄	13	<b>人民幣2.18元</b>	人民幣1.53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39,299	1,763,561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1,263	152,17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418)	(1,952)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695	(78,724)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淨虧損(收益)	71,379	(2,2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10,587)	40,5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2,631	1,873,374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579,257	1,908,5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374	(35,148)
	2,612,631	1,873,3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329,097	17,884,356
使用權資產	15	2,203,363	2,044,533
商譽	16	2,282,612	2,093,3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2,560	267,592
投資物業	17	281,601	267,47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389	2,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645,587	598,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50,327	449,662
無形資產	21	1,639,064	1,705,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431,839	414,107
合同成本		55,953	68,343
衍生金融工具	22	770	1,494
		<b>26,776,162</b>	<b>25,798,2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4,531,796	3,937,805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982,099	9,370,7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2,660	2,725
可收回稅項		54,925	44,046
衍生金融工具	22	5,554	2,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3,000	5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612,298	7,538,204
		<b>22,202,332</b>	<b>20,901,668</b>
<b>流動負債</b>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682,169	9,557,816
合同負債	27	105,257	62,6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61,845	52,746
應付稅款		173,200	251,640
銀行貸款	29	382,922	1,727,966
無抵押債券	30	1,617,075	-
政府補助	32	46,566	71,527
租賃負債	28	514,098	488,572
衍生金融工具	22	2,200	95,015
責任負債總額	34	-	574,920
應付或有代價	35	-	1,260,837
或有結算撥備	31	268,250	259,370
		<b>14,853,582</b>	<b>14,403,083</b>
流動資產淨額		<b>7,348,750</b>	<b>6,498,585</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34,124,912</b>	<b>32,296,84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5,592,169	3,883,107
無抵押債券	30	2,024,672	3,720,540
政府補助	32	465,194	480,590
租賃負債	28	699,375	634,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391,288	370,383
衍生金融工具	22	1,303	28,070
界定福利責任		7,544	10,183
其他應付款項	27	—	52,649
		<b>9,181,545</b>	9,179,968
資產淨額		<b>24,943,367</b>	23,116,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7,321	97,321
儲備		24,259,511	22,657,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356,832</b>	22,754,4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86,535</b>	362,407
權益總額		<b>24,943,367</b>	23,116,879

第107至1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7,321	(481,419)	1,135	23,391	(467,731)	(482,686)	87,245	60,716	2,018,994	8,129	-	21,016,367	21,881,452	489,817	22,371,2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42,858	-	-	-	-	-	-	-	42,858	(2,267)	40,5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51,383	-	-	-	-	-	-	151,383	788	152,1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78,724)	-	-	(78,724)	-	(78,724)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	-	-	-	-	-	-	-	-	(2,273)	-	-	(2,273)	-	(2,27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	-	-	-	(1,952)	(1,952)	-	(1,95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1,797,230	1,797,230	(33,669)	1,763,56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858	151,383	-	-	-	(80,997)	-	1,795,278	1,908,522	(35,148)	1,873,37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	-	-	17,391	-	-	-	-	17,391	-	17,39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70,794	-	-	-	-	-	(38,558)	-	-	-	(32,236)	-	-	-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之股份支付儲備	-	-	-	-	-	-	-	-	-	-	-	-	-	(22,452)	(22,452)
股份回購計劃之責任負債總額(附註34)	-	-	-	-	-	-	-	-	-	-	(718,405)	-	(718,405)	-	(718,405)
購股(附註34及36)	-	(133,159)	-	-	-	-	-	-	-	73,493	-	-	(59,666)	-	(59,666)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108,932)	(108,932)	-	(108,932)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65,890)	(165,890)	(69,810)	(235,700)
返還資本(附註31)	-	-	-	-	-	-	-	-	-	-	-	-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497,041	-	-	-	-	-	(497,041)	-	-	-
轉入	-	-	-	-	-	-	-	-	131,623	-	-	(131,62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7,321	(543,784)	1,135	23,391	(424,873)	165,738	87,245	39,549	2,150,607	(72,868)	(644,912)	21,875,923	22,754,472	362,407	23,116,8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4,728)	-	-	-	-	(206)	-	-	(14,934)	4,347	(10,5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557	-	-	-	-	-	-	9,557	1,706	11,2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1,695	-	-	1,695	-	1,695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	-	-	-	-	-	-	-	-	71,379	-	-	71,379	-	71,37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	-	-	-	(418)	(418)	-	(41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2,511,978	2,511,978	27,321	2,539,29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4,728)	9,557	-	-	-	72,868	-	2,511,560	2,579,257	33,374	2,612,6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	-	-	49,345	-	-	-	-	49,345	-	49,34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68,705	-	-	-	-	-	(37,420)	-	-	-	(31,285)	-	-	-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之股份支付儲備	-	-	-	-	-	-	-	-	-	-	-	-	-	(32,923)	(32,923)
股份回購計劃之責任負債總額(附註34)	-	-	-	-	-	-	-	-	-	-	644,912	-	644,912	-	644,912
購股(附註34及36)	-	(1,024,538)	-	-	-	-	-	-	-	-	-	-	(1,024,538)	-	(1,024,53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258,410)	(258,410)	-	(258,410)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	-	-	(388,206)	(388,206)	(127,768)	(515,974)
返還資本(附註31)	-	-	-	-	-	-	-	-	-	-	-	-	-	351,445	351,4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	-	-	-	-
轉入	-	-	-	-	-	-	-	-	194,236	-	-	(194,236)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7,321	(1,499,617)	1,135	23,391	(439,601)	175,295	87,245	51,474	2,344,843	-	-	23,515,346	24,356,832	586,535	24,943,36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屬不可分派，而轉入該等儲備乃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度之虧損或轉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增資。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於過往年度與股東有關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過往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的結果。

本集團其他儲備乃來自本年度股份回購計劃之責任負債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886,758	1,990,496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93,065)	(198,258)
融資成本	395,156	417,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4,820	2,608,6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9,391	225,939
無形資產攤銷	327,769	301,216
投資物業之折舊	20,249	9,874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635)	35,471
終止租賃之收益	(1,983)	(1,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761	21,0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361)	25,847
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319,517)	23,846
政府補助之攤銷	(122,472)	(143,833)
股份支付開支	16,422	(5,06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19)	59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33	196
存貨撥備淨額	102,859	158,6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94,966	5,470,375
存貨增加	(410,442)	(582,215)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61,032	(1,903,440)
合同成本減少(增加)	12,390	(22,9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5	7,16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42,418	2,528,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099	20,42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2,583	(11,015)
經營所得現金	7,652,111	5,506,600
已付稅項	(469,097)	(303,8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83,014	5,202,7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1,355,881)	(1,472,8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6,611)	(1,542,7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14,763)	(528,210)
添置無形資產		(100,547)	(139,089)
使用權資產付款		-	(59,256)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110)	(50,965)
存入短期定期存款		(71,586)	(21,379)
提取短期定期存款		71,586	21,37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00)	(9,05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324	23,731
租賃按金付款		(1,272)	(699)
已收利息		177,319	186,536
有關購置非流動資產之已收政府補助		82,119	89,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690	11,523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1,509	-
資本返還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302	5,246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2,839)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1,20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951,560)</b>	<b>(3,485,032)</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4,709,746)	(3,585,534)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4,985,496	5,550,959
償還無抵押債券		-	(1,989,879)
已付利息		(382,391)	(370,891)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返還	31	(515,974)	(235,700)
與已回購股份有關之支付款項淨額	34	(954,546)	(203,151)
償還租賃負債		(217,199)	(114,368)
已付股息		(263,755)	(103,584)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62,706)	(16,679)
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14,127	48,789
附屬公司計劃之支付款項淨額	36	(729)	(4,78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07,423)</b>	<b>(1,024,82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24,031	692,90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8,204	6,824,525
滙率變動之影響		(49,937)	20,779
代表：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2,298	7,538,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項目－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這套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包括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項目上一年度之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在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保留溢利)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業務合併

業務是指由實體的活動與資產綜合而成之組合，其包含投入及實質性的過程，兩者共同地顯著促進實體創造產出之能力。所併入之過程如對實體繼續進行產出之能力而言屬關鍵(包括由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或經驗之有組織的勞動力來執行有關過程)，或顯著促進繼續進行產出之能力，且在繼續進行產出之能力方面，該等過程被視為屬獨一無二或稀有或(除非付出大量成本、作出巨大努力或經過重大延誤)無法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辨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負債。或有資產並不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界定)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之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之代價、在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總額，較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之差額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在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之差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則或有代價按其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計最長可達一年)所獲取之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額外信息而引致之調整。

倘若或有代價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在期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期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在期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有關合同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之狀態方面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與收益相關)，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期間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項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股份支付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會基於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開支，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數目(如有)的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股份支付儲備亦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攤銷開支。

當所授出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所產生的成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扣除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且於損益內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既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該等單位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部。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應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更頻繁次數的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經營時，出售的商譽金額基於出售的經營(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分進行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實現技術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單獨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價值)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優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如適用)，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之賬面價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出售所必需之成本。完成出售所必需之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因於出售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完成出售而必須發生之非增量成本。

####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由過往事件引起但未予確認之現時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是不大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來履行該責任，或該責任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已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倘過往視作或有負債處理之項目很可能需要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性之機率發生變化之報告期間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作別論。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之法規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作整體計量。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亦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乃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一項。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屆滿，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

當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之或有代價，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該業務合併時，該金融負債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債券、銀行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責任負債總額、或有結算撥備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因一份返還非控股股東權益資本合同產生之或有結算撥備

在回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合同責任(包括因發生或未發生未來事件而產生之潛在責任)確認時，確認因返還非控股股東權益投資合同而產生之金融負債總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或有結算撥備初始按預計投資返還金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並相應扣減權益金額。於初始確認後，因重新計量於合同下之估計責任總額之非控股股東現值而產生之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工具。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此外，本集團在對沖關係開始時以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會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對沖會計(續)

#####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應而引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可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資格標準。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且符合現金流對沖條件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歸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對沖儲備)中累計之金額則也在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同一項目中確認。此外，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之部分或全部虧損將無法於未來收回，則該金額會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資格標準(重新調整後，如適用)時預先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行權。終止對沖會計可能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對沖會計終止時仍保留在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預期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有重大影響之金額作出以下估計。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存貨撥備之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用於經營之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以最可靠證據，包括存貨之賬齡分析及／或最近／期後之買賣價格為依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於2025年12月31日，涉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存貨（泛指附註23所詳述之本集團存貨，不包括周轉期短及／或訂有預定價格之客戶訂單存貨）（「相關存貨」）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041,07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07,278,000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存貨之撥備人民幣102,859,000元（2024年：存貨之撥備人民幣158,680,000元）。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與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95,968,000元（2024年：人民幣285,27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人民幣6,870,827,000元（2024年：人民幣7,678,23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預期撥回在同一期間內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不確定因素將取決於持續不確定之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之可能進展及演變，包括氣候變化之持續影響、利率及通貨膨脹上升、能源安全問題、網絡攻擊、主要經濟體選舉以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出現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未進行經營分部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期均為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允許，分配至未履約合同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及可呈報分部</b>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產品	8,352,153	8,213,816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11,773,748	9,709,775
光學產品	5,725,278	4,999,937
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4,116,896	3,547,099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1,570,833	773,377
其他產品*	278,080	84,300
收入	31,816,988	27,328,304
分部業績		
聲學產品	2,308,325	2,479,431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2,881,993	2,258,615
光學產品	657,798	322,535
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978,863	878,796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216,789	121,030
其他產品*	(28,028)	(18,508)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7,015,740	6,041,899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442,012	410,9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770	(82,81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19	(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4,467)	(670,248)
行政開支	(1,361,106)	(1,270,097)
研發成本	(2,311,454)	(2,022,001)
融資成本	(395,156)	(417,160)
稅前溢利	2,886,758	1,990,496

\* 金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開展之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業績，而上年度計入其他產品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已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攤銷及折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聲學產品	1,033,311	1,108,702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705,883	663,565
光學產品	518,832	554,121
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166,956	80,241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36,091	57,729
其他產品	3,632	8,993
計入存貨成本之金額	2,464,705	2,473,351
未分配部分	577,524	672,373
	<b>3,042,229</b>	<b>3,145,724</b>

### 分佈資料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收入資料按終端客戶所在地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16,315,733	14,507,142
其他海外國家：		
美洲**	12,615,186	10,017,645
其他亞洲國家	1,789,408	1,618,398
歐洲	1,081,153	1,175,275
其他	15,508	9,844
	<b>31,816,988</b>	<b>27,328,3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佈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位置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19,066,869	18,214,443
歐洲	3,951,620	4,001,872
其他海外國家^	2,029,150	2,118,270
	<b>25,047,639</b>	<b>24,334,585</b>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之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 美洲銷售主要包括美國終端客戶相關的銷售。美國客戶相關的銷售主要直接運送至相關客戶或其代理商工廠位於中國、越南、泰國和印度的指定收貨地點，而非直接運往美國。

^ 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之10%，並已計入「其他海外國家」。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按單個國家披露之收入屬商業敏感資料。

年內，在計入本集團所有分部而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中，3名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18,822,329,000元(2024年：3名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15,173,018,000元)。

## 6.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4,880	176,525
無抵押債券利息	124,834	197,916
租賃負債利息	36,562	33,839
或有結算撥備利息	8,880	8,880
	<b>395,156</b>	<b>417,1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17,517	206,216
利息收入	193,065	198,258
租金收入	6,718	10,930

附註：此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之攤銷人民幣122,4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83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2。剩餘金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於其確認之年度內獲批及領取，且並無未履行之條件／或有事項。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635	(35,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761)	(21,0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3,361	(25,847)
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319,517	(23,846)
終止租賃之收益	1,983	1,027
滙兌(虧損)收益	(68,046)	22,3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稅前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0)	10,549	10,49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0,289	739,968
其他員工成本	6,103,811	5,399,918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6,984,649	6,150,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4,820	2,608,6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4,518	251,066
折舊總額(附註b)	2,719,338	2,859,761
計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127)	(25,127)
	2,694,211	2,834,634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102,859	158,680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33	196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c)	327,769	301,216
核數師酬金	4,465	4,070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698,389	21,127,725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126,301	118,4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20,249	9,874
短期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	122,713	88,475

附註：

- (a) 員工成本人民幣1,526,675,000元(2024年：人民幣1,410,066,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b) 折舊人民幣300,4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92,916,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c) 無形資產之攤銷人民幣165,948,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539,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而餘額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0,54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92,000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政民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袍金	-	52	5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95	2,541	7,536
股份報酬	-	(1,685)	(1,685)
花紅	-	992	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17
<b>董事酬金總額</b>	<b>4,995</b>	<b>1,917</b>	<b>6,912</b>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擔任行政總裁之服務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吳春媛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袍金	498	49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董事酬金總額</b>	<b>498</b>	<b>498</b>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郭琳廣 人民幣千元	彭志遠 人民幣千元	張宏江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936	787	1,416	3,13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b>董事酬金總額</b>	<b>936</b>	<b>787</b>	<b>1,416</b>	<b>3,139</b>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一名執行董事就彼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2016計劃(定義見附註36)及附屬公司計劃(定義見附註36)分別獲授予本集團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36)，而本集團就此撥回股份支付開支淨額人民幣1,685,000元(2024年：撥回人民幣1,037,000元)，計入上文所述之股份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72	2,355	7,027
股份報酬	-	(1,037)	(1,037)
花紅	-	1,007	1,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16
<b>董事酬金總額</b>	<b>4,672</b>	<b>2,341</b>	<b>7,013</b>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擔任行政總裁之服務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袍金	453	45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董事酬金總額	<u>453</u>	<u>453</u>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郭琳廣 人民幣千元	彭志遠 人民幣千元	張宏江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898	743	1,385	3,02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董事酬金總額	<u>898</u>	<u>743</u>	<u>1,385</u>	<u>3,026</u>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636	10,302
— 股份報酬	3,178	1,329
— 花紅	6,534	10,9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8	362
	<b>23,846</b>	22,946

附註：花紅乃主要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以外之最高薪員工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25年	2024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852	220,722
新加坡稅項	98,587	90,478
越南稅項	21,274	33,469
歐洲稅項	10,031	22,654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6,239	13,608
支柱二規則項下之所得稅	11,443	14,500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5,641	22,728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3,416	3,937
	<b>378,483</b>	422,096
遞延所得稅(見附註33)	<b>(31,024)</b>	(195,161)
	<b>347,459</b>	226,93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其他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集團實體給予之優惠稅務待遇，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5年至2027年(2024年：2024年至2026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張優惠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優惠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歐洲稅項主要為就本公司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須繳納支柱二規則下之全球最低補足稅。本集團在越南之營運亦涉及補足稅，該地之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估計低於15%。因此，本期間已採用根據全年估計之經調整涵蓋稅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計算之稅率，計提補足稅。本集團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補足稅相關之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11,443,000元，該補足稅預計將向越南附屬公司徵收。

本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不就補足稅之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在補足稅產生時將其作為即期稅項入賬。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b>2,886,758</b>	1,990,49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a)	<b>721,690</b>	497,624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131,197)</b>	(73,9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b>47,545</b>	55,862
稅務優惠及減免期之稅項影響	<b>(114,048)</b>	(123,39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b>228,457</b>	350,514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b>10,199</b>	35,311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30,285)</b>	(300,250)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附註b)	<b>(230,689)</b>	(196,35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b>(77,965)</b>	(75,98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b>13,416</b>	3,937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b>5,641</b>	22,728
支柱二規則下之補足稅	<b>11,443</b>	14,500
其他	<b>(6,748)</b>	16,358
本年度稅項支出	<b>347,459</b>	226,935

附註：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4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於2021年3月，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題為《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之2021年第13號公告，據此，若干從事製造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符合條件之研發費用享有額外100%稅前加計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4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24港元(2023年：0.10港元)	<b>258,410</b>	108,932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年：0.24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b>2,511,978</b>	1,797,230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1,154,306</b>	1,172,677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應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之調整	<b>602</b>	3,21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54,908</b>	1,175,893

附註：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中已考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集團回購或2016受託人及2023受託人(定義見附註36)持有之股份。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或有結算撥備之影響，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不具攤薄性。

此外，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中之未行權股份(如附註36所載)所產生之影響，原因是行使有關股份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37,796	3,303,655	2,216,036	3,042,958	67,760	24,032,481	3,508,260	36,208,946
滙兌調整	(2,484)	(7,063)	(2,043)	(5,485)	(168)	(24,367)	(1,010)	(42,620)
添置	828	27,133	7,765	25,246	993	45,836	2,084,585	2,192,3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864	12,169	54,402	24,211	2,773	260,454	82,475	440,348
向投資物業轉出	-	(229,837)	-	-	-	-	-	(229,837)
處置/撤銷	-	-	(46,363)	(7,052)	(3,112)	(188,917)	(2,472)	(247,916)
轉入	-	183,784	119,631	72,419	7,437	1,134,136	(1,517,407)	-
於2024年12月31日	<b>40,004</b>	<b>3,289,841</b>	<b>2,349,428</b>	<b>3,152,297</b>	<b>75,683</b>	<b>25,259,623</b>	<b>4,154,431</b>	<b>38,321,307</b>
滙兌調整	224	(9,704)	(2,545)	19,800	(278)	4,255	(1,247)	10,505
添置	-	(15,690)	10,736	29,240	1,646	161,694	2,686,644	2,874,2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54,850	33,839	4,821	2,346	21,483	7,825	125,164
向投資物業轉出	-	(74,674)	-	-	-	-	-	(74,674)
處置/撤銷	-	(6,957)	(20,135)	(2,389)	(4,451)	(204,026)	(14,046)	(252,004)
轉入	-	333,106	174,878	72,069	6,871	1,985,850	(2,572,774)	-
於2025年12月31日	<b>40,228</b>	<b>3,570,772</b>	<b>2,546,201</b>	<b>3,275,838</b>	<b>81,817</b>	<b>27,228,879</b>	<b>4,260,833</b>	<b>41,004,568</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24年1月1日	-	1,023,460	1,812,180	2,223,860	47,248	13,029,256	2,587	18,138,591
滙兌調整	-	(2,322)	(2,786)	(705)	(108)	(12,087)	-	(18,008)
年內撥備	-	154,775	146,879	307,155	6,660	1,993,226	-	2,608,695
向投資物業轉出	-	(91,405)	-	-	-	-	-	(91,405)
處置/撤銷時剔除	-	-	(41,699)	(5,914)	(2,795)	(150,514)	-	(200,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	<b>1,084,508</b>	<b>1,914,574</b>	<b>2,524,396</b>	<b>51,005</b>	<b>14,859,881</b>	<b>2,587</b>	<b>20,436,951</b>
滙兌調整	-	(2,195)	(4,603)	1,799	(235)	(13,819)	-	(19,053)
年內撥備	-	151,180	110,656	216,753	6,973	2,019,258	-	2,504,820
向投資物業轉出	-	(40,298)	-	-	-	-	-	(40,298)
處置/撤銷時剔除	-	(6,403)	(18,064)	(1,260)	(1,888)	(178,241)	(1,093)	(206,949)
於2025年12月31日	-	<b>1,186,792</b>	<b>2,002,563</b>	<b>2,741,688</b>	<b>55,855</b>	<b>16,687,079</b>	<b>1,494</b>	<b>22,675,471</b>
<b>賬面價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40,228</b>	<b>2,383,980</b>	<b>543,638</b>	<b>534,150</b>	<b>25,962</b>	<b>10,541,800</b>	<b>4,259,339</b>	<b>18,329,097</b>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04	2,205,333	434,854	627,901	24,678	10,399,742	4,151,844	17,884,35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數折舊：

樓宇	20年
電子設備及傢俬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中國，其所處土地(已計入使用權資產)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並無減值跡象。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賬面價值	<b>1,315,474</b>	<b>855,042</b>	<b>32,847</b>	<b>2,203,363</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賬面價值	1,295,400	719,164	29,969	2,044,533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b>42,418</b>	<b>160,150</b>	<b>11,950</b>	<b>214,518</b>
計入在建工程	<b>(25,127)</b>	-	-	<b>(25,127)</b>
	<b>17,291</b>	<b>160,150</b>	<b>11,950</b>	<b>189,391</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41,506	199,686	9,874	251,066
計入在建工程	(25,127)	-	-	(25,127)
	16,379	199,686	9,874	225,939
			<b>2025年</b>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b>121,768</b>	87,570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b>945</b>	9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376,474</b>	289,624
增加使用權資產			<b>323,505</b>	206,1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b>110,225</b>	316,11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多項租賃土地、樓宇以及汽車及機器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租賃合同按1年至44年不等之固定年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租期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之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主要設置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前期款項。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樓宇及機器等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所屬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訂立年期介乎1年至16年(2024年：2年至44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23,50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22,233,000元(2024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6,85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6,157,000元)。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租賃土地時所支付之款項人民幣59,256,000元外，對餘下新增使用權資產所作之確認乃構成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1,509,000元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301,000元之租賃土地，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人民幣1,208,000元(2024年：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價值人民幣11,340,000元之租賃土地於業主自用期完結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此乃構成租賃變更。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5,096,000元(2024年：人民幣8,88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5,871,000元(2024年：人民幣9,915,000元)，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77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27,000元)。

###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9,749,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887,889,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2024年：人民幣1,011,437,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749,133,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商譽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個單獨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Kaleido Technology APS 人民幣千元	PSS集團 人民幣千元	AAC Technologies Irvine, Inc.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 軒盈通電子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泰瑞美 (昆山)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泰瑞美 精密製造 (蘇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河北初光 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河北初光」) 人民幣千元	先鋒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及賬面價值</b>									
於2024年1月1日	8,705	-	77,414	78,231	55,996	55,019	-	-	275,3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1,818,024	-	-	-	-	-	-	1,818,024
於2024年12月31日	<b>8,705</b>	<b>1,818,024</b>	<b>77,414</b>	<b>78,231</b>	<b>55,996</b>	<b>55,019</b>	-	-	<b>2,093,389</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151,039	38,184	189,223
於2025年12月31日	<b>8,705</b>	<b>1,818,024</b>	<b>77,414</b>	<b>78,231</b>	<b>55,996</b>	<b>55,019</b>	<b>151,039</b>	<b>38,184</b>	<b>2,282,612</b>

\*\* 先鋒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先鋒」)及其附屬公司(「先鋒集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除稅前貼現率12.11%至20.00%(2024年：12.76%至21.24%)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增長率2.5%至5%(2024年：2.5%)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有關，有關估計乃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變化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此外，基於金融市場波動之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業務之潛在中斷，此兩個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均具有較高估計不確定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價值</b>	
於2024年1月1日	127,57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432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11,340
年內折舊	(9,874)
於2024年12月31日	<b>267,474</b>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b>34,376</b>
年內折舊	<b>(20,249)</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81,601</b>

##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b>5,389</b>	5,389
分佔收購後虧損	<b>(2,001)</b>	(2,420)
滙兌調整	<b>1</b>	4
	<b>3,389</b>	2,9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A. H. Motorlab (「A.H. Motor」)	日本	日本	<b>49.998%</b>	49.998%	<b>49.998%</b>	49.998%	設計及開發、原型開發、評估各種馬達及逆變器

本集團持有A.H. Motor已發行股本的49.998%。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主導投票權以單方面指揮相關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A.H. Motor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因此將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614,785	566,990
上市股份	30,802	31,424
	<b>645,587</b>	598,414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權益工具包括於從事以下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

- (i) 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
- (ii) 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
- (iii) 車用固態激光雷達（「LiDAR」）傳感器；及
- (iv) 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就一家從事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若干股本權益額外出資2,25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39,000元）；(ii)投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於一家從事高質量音頻功率放大器解決方案之私人實體；及(iii)於2025年10月1日透過收購先鋒集團（附註35）於2025年10月1日獲得一家私人實體之金額為人民幣7,393,000元之股權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資本返還739,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6,000元）。此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64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8,000元）退出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上市股份

上市股份投資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802,000元（2024年：人民幣31,42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127,464	51,264
非上市股份／基金	522,863	398,398
	<b>650,327</b>	<b>449,662</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以下項目之投資：

- (i) 一家主要投資於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該等科技公司大多數位於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基金A」）；
- (ii) 一家主要投資於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基金B」）；
- (iii) 兩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iv) 一家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v)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顯示屏生產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vi) 一家從事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之私人實體之投資；及
- (vii)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應用程序所用之微型激光投影顯示技術研發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投資於一家從事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之私人實體，並以代價3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7,000元）投資於一家從事增強現實應用程序所用之微型激光投影顯示技術研發之私人實體。此外，本集團(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14,22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306,000元）及634,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6,050,000元）；及(ii)進一步認購由一家私人實體發行之金額為10,4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07,000元）之可轉換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4,039,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61,000元）之代價投資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

由於可轉換貸款含有衍生工具特性，容許持有人將未償還金額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本權益，故其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61,000元（2024年：人民幣21,07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524,523	–	549,876	113,800	1,188,199
滙兌調整	5,339	–	528	710	6,577
添置	–	–	114,103	3,010	117,1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66,396	63,658	968,971	1,299,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b>529,862</b>	<b>266,396</b>	<b>728,165</b>	<b>1,086,491</b>	<b>2,610,914</b>
滙兌調整	(8,061)	–	1,588	557	(5,916)
添置	7,029	–	84,116	–	91,1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782	–	–	164,563	169,345
於2025年12月31日	<b>533,612</b>	<b>266,396</b>	<b>813,869</b>	<b>1,251,611</b>	<b>2,865,488</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24年1月1日	253,159	–	282,405	64,012	599,576
滙兌調整	2,262	–	1,241	694	4,197
年內撥備	48,949	13,959	181,539	56,769	301,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b>304,370</b>	<b>13,959</b>	<b>465,185</b>	<b>121,475</b>	<b>904,989</b>
滙兌調整	(4,821)	–	(1,804)	291	(6,334)
年內撥備	80,706	15,670	165,948	65,445	327,769
於2025年12月31日	<b>380,255</b>	<b>29,629</b>	<b>629,329</b>	<b>187,211</b>	<b>1,226,424</b>
<b>賬面價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53,357</b>	<b>236,767</b>	<b>184,540</b>	<b>1,064,400</b>	<b>1,639,064</b>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492	252,437	262,980	965,016	1,705,925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以及光學及聲學產品生產的專利。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聲學技術、傳感器及半導體商業技術以及晶圓玻璃模具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客戶基礎指本集團於2018年、2024年及2025年因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客戶關係。技術指本集團於2024年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獲得的技術。

上述無形資產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期間攤銷：

專利	3至20年
開發開支	2至10年
客戶基礎	10至20年
技術	17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非流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衍生金融資產</b>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幣遠期合同	5,554	2,661	770	1,494
	<b>5,554</b>	<b>2,661</b>	<b>770</b>	<b>1,494</b>
<b>衍生金融負債</b>				
外幣遠期合同	2,200	93,489	1,303	28,070
利率掉期合同	-	1,526	-	-
	<b>2,200</b>	<b>95,015</b>	<b>1,303</b>	<b>28,070</b>

管理層認為，下列對沖工具為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並指定其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以作對沖會計之用：

- 透過外幣遠期合同來減低以外幣計值之本集團預測銷售之波動風險。
- 透過利率掉期合同來減低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對沖無效性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透過定期進行前瞻性之有效性評估，以確保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之尚未到期衍生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於2025年12月31日

##### 外幣遠期合同－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遠期合同匯率	互換頻率
667,000歐元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歐元兌415匈牙利福林至 430.9匈牙利福林	每月
1,500,000美元	2026年1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美元兌18墨西哥比索至 19墨西哥比索	每月

#### 於2024年12月31日

##### 外幣遠期合同－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遠期合同匯率	互換頻率
286,000,000美元	2025年1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美元兌人民幣7元至 人民幣7.05元	每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續)

利率掉期合同—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交易日	利率		到期頻率
			支付	收取	
11,064,000歐元	2025年11月9日	2022年12月14日	2.8125%	EURIBOR	每半年
14,752,000歐元	2025年11月9日	2022年12月14日	2.8125%	EURIBOR	每半年
11,064,000歐元	2025年11月10日	2022年12月14日	2.8125%	EURIBOR	每半年

就外幣遠期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之收益及虧損將持續撥回損益，直至完成相關交易或償還相關借款為止。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載於附註40)。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署外幣遠期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有關合同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商品協會主協議(「ISDA協議」)保護。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原因是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僅於違約、清盤或破產時生效，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抵銷所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由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涉及之金額並不顯著，故並無提供進一步披露。

## 23.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5,377	741,384
在製品	1,410,293	1,037,319
製成品	2,236,126	2,159,102
	<b>4,531,796</b>	3,937,805

本年度，本集團已撇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58,352,000元(2024年：人民幣87,256,000元)。

年內，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2,859,000元(2024年：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58,680,000元)已就附註4所詳述面對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之相關存貨而獲確認，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6,558,749	7,656,089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260,782	82,776
	<b>6,819,531</b>	7,738,865
預付款項	543,956	333,575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984,340	780,607
其他應收款項	630,269	513,3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4,003	4,353
	<b>8,982,099</b>	9,370,703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347,000元)為無擔保且按1%(2024年：1%)之年利率計息。該款項應於1年內償還。

於2024年1月1日，客戶合同之交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362,051,000元。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與相應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6,673,566	7,571,489
91至180天	139,075	152,849
超過180天	6,890	14,527
	<b>6,819,531</b>	7,738,865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其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8,82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8,132,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7,137,000元(2024年：人民幣4,15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3,842	332,302
歐元	16,066	-

##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02	602
迅成(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388	400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52	52
深圳市之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19	1,041
瑞知(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99	630
	2,660	2,725

該等款項均與貿易相關、無擔保及免息。貿易相關交易之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凌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2,648	27,358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	19	19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25,883	23,486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	2,191	1,572
四川茵地樂科技有限公司	311	311
深圳市之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573	-
迅成(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220	-
	<b>61,845</b>	<b>52,746</b>

該等款項均與貿易相關、無擔保及免息。貿易相關交易之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內。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用作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之短期存款，其按介乎0.00%至4.41% (2024年：0.00%至4.50%)間之市場利率計息。

按介乎0.00%至0.05%間之固定利率(2024年：0.00%至0.05%間之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人民幣13,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2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212,665	1,470,640
港元	13,032	19,099
日圓	8,086	4,981
歐元	56,349	56,555
其他貨幣	60,928	46,451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 2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5,897,449	5,089,711
應付票據—有擔保	2,813,681	1,873,930
	8,711,130	6,963,641
應付工資及福利	712,497	682,8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212,258	968,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8,455	936,852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36)相關之應付款項	57,829	58,368
	11,682,169	9,610,465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 其他應付款項	—	(52,649)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11,682,169	9,557,816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續)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於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6,700,689	5,831,250
91至180天	1,949,746	1,055,865
超過180天	60,695	76,526
	<b>8,711,130</b>	<b>6,963,641</b>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04,423	1,201,277
日圓	13,120	12,385
歐元	46,724	35,287

### 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微型器件及模具的合同負債	105,257	62,674

於2024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5,868,000元。年初合同負債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將引致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金額。就一小部分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收取介乎30%至100%之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14,098	488,57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99,152	160,832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325,406	291,693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74,817	181,921
	<b>1,213,473</b>	1,123,01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b>(514,098)</b>	(488,57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b>699,375</b>	634,446

租賃協議並無載列承租人一方的任何或有租金。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就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8%（2024年：4.27%）。該等租賃負債按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89,136	87,249
美元	3,798	1,122

## 29. 銀行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975,091	5,611,073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382,922)</b>	(1,727,966)
一年後到期款項	<b>5,592,169</b>	3,883,107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上述銀行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內	382,922	1,727,96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825,165	1,736,68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3,767,004	2,146,423
	<b>5,975,091</b>	5,611,073

\* 該等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1,697,613</b>	3,084,463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風險承擔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貸款	<b>2,248,513</b>	4,558,313
浮息銀行貸款	<b>3,726,578</b>	1,052,760
	<b>5,975,091</b>	5,611,073

定息銀行貸款按介乎2.34%至4.23%之年利率計息(2024年：按介乎2.40%至4.23%之年利率計息)，浮息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30%至3.87%(2024年：年利率2.50%至5.05%)計息。本公司已向各相關銀行發出人民幣1,698,000,000元之擔保，以獲得若干借款。

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1,208,000元(2024年：人民幣416,760,000元)之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須遵守財務契諾，有關契諾將按季接受測試。PSS集團須定期向銀行提交報告，並須遵守基於PSS集團槓桿比率的銀行契諾。

本集團已遵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每個測試日之相關契諾條件，並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 30. 無抵押債券

### 於2021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2.625%計息之30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750%計息之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包括2026債券本金金額之230,154,000美元(2024年：230,154,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17,075,000元，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2024年：人民幣1,652,309,000元，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及2031債券本金金額之290,123,000美元(2024年：290,123,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24,672,000元，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2024年：人民幣2,068,231,000元，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無抵押債券回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集團與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訂立之股東協議，視乎某些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發生或不發生，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有權要求本集團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公司2024年7月26日之公佈，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瑞聲投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2024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4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彼等持有之部分辰瑞光學股權。2024年賣家投資者按總代價人民幣235,700,000元合共出售約1.408%辰瑞光學股權。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5,890,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瑞聲投資及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2025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5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彼等持有之部分辰瑞光學股權。2025年賣家投資者按總代價人民幣515,974,000元合共出售約2.6940%辰瑞光學股權。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88,206,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後及於2025年12月31日，辰瑞光學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2.3636%(2024年：89.6696%)；(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374%(2024年：0.1374%)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3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5.6364%(2024年：8.3304%)。

## 32.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82,119,000元(2024年：人民幣89,538,000元)，作為租賃工廠、興建電子廠及購置機器之獎勵。由於補助與資產有關，已收之款項將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攤銷並轉撥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122,4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833,000元)之補助已轉撥至損益。

##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所得稅結餘進行之分析：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839	414,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288)	(370,383)
	<u>40,551</u>	<u>43,7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4,708	23,816	45,230	(76,923)	77,108	(47,108)	303	157,134
收購附屬公司	5,003	-	-	(66,460)	68,810	(327,409)	7,745	(312,311)
計入(扣除)損益	145,683	23,396	5,893	5,754	(4,759)	19,618	(424)	195,16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131	1,131
滙兌調整	(122)	(4)	-	1,294	(1,449)	1,327	1,563	2,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b>285,272</b>	<b>47,208</b>	<b>51,123</b>	<b>(136,335)</b>	<b>139,710</b>	<b>(353,572)</b>	<b>10,318</b>	<b>43,724</b>
收購附屬公司	<b>3,221</b>	<b>5,423</b>	-	-	<b>2,899</b>	<b>(47,697)</b>	<b>4,801</b>	<b>(31,353)</b>
計入(扣除)損益	<b>6,766</b>	<b>(993)</b>	<b>(566)</b>	<b>(44,674)</b>	<b>47,908</b>	<b>32,206</b>	<b>(9,623)</b>	<b>31,024</b>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858)	(858)
滙兌調整	<b>709</b>	<b>(172)</b>	-	<b>(3,896)</b>	<b>959</b>	<b>(1,258)</b>	<b>1,672</b>	<b>(1,986)</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95,968</b>	<b>51,466</b>	<b>50,557</b>	<b>(184,905)</b>	<b>191,476</b>	<b>(370,321)</b>	<b>6,310</b>	<b>40,551</b>

附註：

- (a) 存貨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將於出售存貨後撥回。
- (b) 遞延所得稅乃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8,266,556,000元（2024年：人民幣8,937,16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其中虧損約人民幣1,395,729,000元（2024年：人民幣1,258,93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餘下之虧損約人民幣6,870,827,000元（2024年：人民幣7,678,23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或10年內至2035年（2024年：2034年）結轉。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相關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03,250,000	12,033
回購及註銷股份	(4,750,000)	(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1,198,500,000	11,985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97,3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獨立經紀商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4,033,500	40.05	34.55	148,066
2月	2,776,000	50.05	39.65	128,612
3月	3,862,000	54.35	43.65	186,437
4月	10,024,000	48.00	28.50	365,506
5月	786,500	39.90	35.80	29,706
10月	600,000	39.98	38.48	23,561
11月	3,736,500	40.20	36.50	142,730
12月	2,300,500	39.78	37.22	88,277
總計	28,119,000			1,112,895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股本(續)

### 股份回購計劃之責任負債總額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其中本公司已同意供經紀商於股份回購計劃開始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最高達77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參數。由於經紀商被視為股份回購計劃之主事人，而本公司有責任就股份回購向經紀商支付最高77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405,000元)之款項，故該款項初始確認為責任負債總額並計入相應之其他儲備借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經紀商支付623,9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5,530,000元)作為執行股份回購計劃之剩餘付款，並根據計劃回購了17,545,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有關股份回購計劃完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4月9日之公佈。此外，總代價391,1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093,000元)已支付予另一名獨立經紀，以在股份回購計劃外回購10,573,500股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28,119,0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1,112,8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4,538,000元)，其中75,7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992,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預付予經紀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經紀商支付155,3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485,000元)作為執行股份回購計劃之預付款項，其中79,5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493,000元)之代價用於回購2,130,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附註36所披露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外，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30,249,500股(2024年：2,130,500股)。

## 35. 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河北初光

於2025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8,371,000元收購主要從事前裝汽車電子零部件開發業務之河北初光53.74%權益。有關收購已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	285,787
確認為應付代價之其他應付款項	2,584
總代價	288,371

附註：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龐大，其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河北初光(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18
使用權資產	18,685
無形資產(附註a)	140,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80
存貨	86,92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80)
租賃負債	(19,326)
應付稅款	(1,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23,152)
銀行貸款	(42,680)
資產淨值	255,552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指收購河北初光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135,663,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20,349,000元，由於河北初光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按所得稅率15%計算。

###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河北初光非控股股東權益46.26%乃參考按比例分佔河北初光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18,220,000元。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88,37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河北初光之46.26%)	118,22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255,55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51,039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河北初光(續)

收購河北初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288,37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
其他應付款項	(2,584)
	<u>240,943</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14,623,000元可歸因於河北初光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中有人民幣213,703,000元來自河北初光。

倘收購河北初光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31,914,225,000元，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2,518,438,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河北初光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已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 收購先鋒集團

於2025年，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汽車及消費聲學產品開發之先鋒51%權益。有關收購已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	140,250
確認為應付代價之其他應付款項	<u>140,250</u>
總代價	<u>280,500</u>

附註：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龐大，其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先鋒集團(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46
使用權資產	91,540
無形資產(附註c)	28,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7,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0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884
存貨	136,57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69)
應付稅項	(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d)	(24,751)
資產淨值	475,541

附註：

- (c) 此款項主要指收購先鋒集團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8,900,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d)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23,248,000元，由於先鋒集團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按所得稅率15%計算。

###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先鋒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先鋒集團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33,225,000元。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80,5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225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475,54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8,184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先鋒集團(續)

收購先鋒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280,50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04)
	174,996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9,617,000元可歸因於先鋒集團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中有人民幣142,593,000元來自先鋒集團。

倘收購先鋒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32,163,704,000元，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2,543,31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先鋒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已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 收購PSS集團

於2023年，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PSS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交易涉及購買PSS集團之80%已發行股份（「第一批次交易事項」），第二批次交易則覆蓋餘下20%（「第二批次交易事項」）。各批次之購買價詳情載於下文。

第一批次代價由以下組成：

-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3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73,252,000元），相當於待售股份之100%股本價值400,000,000美元；
- 加上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第一批次購買價利息，金額為18,64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424,000元）；
- 減去價格調整漏損27,77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297,000元）。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已於2024年2月9日完成。經考慮2023年8月10日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後已綜合併入PSS集團之100%權益。第二批次代價被視為遞延代價，而該交易已於2025年7月31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PSS集團(續)

第二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連同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之第二批次股份利息。賣方或本集團有權把第二批次生效日由2025年4月1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一年，換言之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倘其中一方行使延期權利而另一方不同意延期，本集團將按經協定之固定購買價連同第二批次股份利息(「第二批次代價」)購買第二批次股份。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董事估算第二批次購買價為174,128,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6,991,000元)，乃根據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購買PSS集團已發行股份之餘下20%所進行之估值，並入賬為應付或有代價。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獲重新計量為175,3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837,000元)。於2025年7月31日，應付或有代價合共131,47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1,320,000元)獲悉數結清。

下文呈列之代價及PSS集團財務資料乃截至收購日期2024年2月9日。

### 於2024年2月9日之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時之現金代價	1,924,223
於2023年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u>284,156</u>
第一批次代價	2,208,379
第二批次代價—應付或有代價	<u>1,236,991</u>
	<u>3,445,370</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7,131,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其中人民幣6,461,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而餘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項目內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PSS集團(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348
使用權資產	316,112
無形資產(附註a)	1,299,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22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8,396
合同成本	45,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051
存貨	533,765
可收回稅項	14,77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920)
合同負債	(57,821)
租賃負債	(328,727)
應付稅項	(27,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335,3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9,680)
銀行貸款	(464,181)
界定福利責任	(7,766)
資產淨值	<u>1,627,346</u>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為收購PSS集團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968,971,000元及技術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66,396,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321,967,000元，其按比利時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3,445,37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1,627,346)</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1,818,024</u>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PSS集團(續)

於收購PSS集團之日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445,37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284,156)
應付或有代價	<u>(1,236,991)</u>
	<u>1,472,801</u>

### 收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239,439,000元可歸因於PSS集團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中有人民幣3,359,569,000元來自PSS集團。

倘收購PSS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包括PSS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27,615,934,000元，本集團(包括PSS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1,817,517,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PSS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已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 36. 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16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轉讓予2016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340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股份(「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後歸屬。表現目標由多項不同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與每名獲授人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之綜合評估掛鈎之個人目標組成。

於2025年4月28日，為更妥善管理2016計劃，董事會議決就2016計劃之信託契據(「2016計劃信託契據」)與2016受託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2016計劃信託契據及2016計劃下之計劃規則，當中包括(i)刪除向2016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之相關條款；及(ii)容許2016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2016受託人在2016計劃下為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未行使獎勵股份除外)，在董事會向2016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於信託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可能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或將予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之其他受託人。除上述修訂及若干輕微修改外，2016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536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3,559,294股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待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歸屬。表現目標由組織層面及個人層面目標組成，當中包括相關業務單位之收入、溢利及目標金額，以及各職能部門承接之項目及僱員對實現本集團目標所作之貢獻。

根據2016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為限。

於2025年12月31日，2016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2,378,531股(2024年：14,752,257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83,711股獎勵股份(2024年：327,574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且仍由2016受託人持有。自採納2016計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新股份予2016受託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計劃歸屬及授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3月24日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5年 12月31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2,613,238	(2,529,863)	(83,375)	-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5月23日授出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3日	-	1,779,760	(40,562)	1,739,198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3日	-	889,840	(20,280)	869,560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	-	889,694	(20,276)	869,418
		-	3,559,294	(81,118)	3,478,1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3月24日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	2,790,916	(2,627,518)	(163,398)	-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2,799,296	-	(186,058)	2,613,238
		5,590,212	(2,627,518)	(349,456)	2,613,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上述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市值 港元	股份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2年向經甄選僱員 授出獎勵股份	3,406,787	自授出日期起1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06,787	自授出日期起2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17,019	自授出日期起3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7.64	60,276,199
	<u>10,230,593</u>					<u>180,467,661</u>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市值 港元	股份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5年向經甄選僱員 授出獎勵股份	<b>1,779,760</b>	自授出日期起1年	<b>2025年5月23日</b>	<b>2025年5月23日至 2026年5月23日</b>	<b>38.0</b>	<b>67,630,880</b>
	<b>889,840</b>	自授出日期起2年	<b>2025年5月23日</b>	<b>2025年5月23日至 2027年5月23日</b>	<b>38.0</b>	<b>33,813,920</b>
	<b>889,694</b>	自授出日期起3年	<b>2025年5月23日</b>	<b>2025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b>	<b>38.0</b>	<b>33,808,372</b>
	<u><b>3,559,294</b></u>					<u><b>135,253,172</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購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已購股份數目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210,645	354,36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2,627,518)	(75,664)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169,130	4,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b>14,752,257</b>	<b>283,575</b>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b>(2,529,863)</b>	<b>(73,224)</b>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b>156,137</b>	<b>4,519</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2,378,531</b>	<b>214,870</b>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478,176股(2024年：2,613,238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9%(2024年：0.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2016計劃之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9,345,000元(2024年：人民幣17,391,000元)。

### 本公司之2023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23受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23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根據2023計劃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5,000,000股股份，即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75%。

於2025年5月22日，為更妥善管理2023計劃，董事會議決修訂2023計劃，當中包括(i)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及(ii)相應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除上述修訂及若干輕微修改外，2023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23**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65,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666,000**元)按每股介乎**23.45**港元至**25.00**港元之價格購買合共**2,700,000**股股份，以供2023計劃之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1,819,000**股(2024年：11,819,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新股份予2023受託人。

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 附屬公司計劃

辰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辰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辰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按市場利率向本集團或該等平台借入之相關經批准貸款，以支付股份認購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支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9,000**元(2024年：人民幣**997,000**元)。

除於2021年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23,920,595**股(2024年：22,131,333股)受限制股份，而於2024年及2025年並無授出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57,829,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47,000**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而受限制股份中未行權部分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零(2024年：人民幣**23,921,000**元)，由於該等股份屬或有可收回，故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附屬公司計劃(續)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歸屬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股份激勵於 授出日期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權	46,051,928	77,532
於年內回購	(22,131,333)	(37,26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b>23,920,595</b>	<b>40,272</b>
於年內回購	<b>(23,920,595)</b>	<b>(40,272)</b>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回購124,214,061股未行權受限制股份(2024年：100,293,466股未行權受限制股份)，其中包括於過往年度行權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之1,866,630股受限制股份，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類回購。該等股份透過該等平台持有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就其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股份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2,923,000元(2024年：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2,452,000元)，該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借方(2024年：借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該等估計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之物業已獲承諾於未來16年租用(2024年：17年)。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037	25,582
第二年	34,804	32,037
第三年	37,485	34,804
第四年	35,650	37,485
第五年	30,414	35,650
五年後	295,628	326,042
	<b>466,018</b>	491,600

## 38.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543,54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32	762,282
—注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500	243,343
	<b>1,297,175</b>	1,005,625

##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6,324	4,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45,587	598,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327	449,66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081,760	15,802,974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503	123,085
應付或有代價	—	1,260,83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289,411	19,510,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債券、銀行貸款、責任負債總額、應付或有代價、或有結算撥備及租賃負債。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滙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滙風險。透過功能性貨幣投資及借款，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滙合同來監察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價值主要包括：

	資產		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6,130,777	15,564,069	15,273,715	8,846,111
日圓	40,647	39,467	24,176	25,846
歐元	246,405	145,221	269,470	232,237
港元	267,195	349,115	264,687	914,088

本集團已就外幣計值之交易訂立金額為1,500,000美元及667,000歐元之外幣遠期合同(2024年：388,000,000美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盡可能商定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以匹配或接近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達致最佳對沖效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5%(2024年: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但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若干無抵押債券之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淨貨幣風險敞口微不足道),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2024年: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5%(2024年:5%),則下表之正/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下降5%(2024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407,140)	(251,923)
日圓	(618)	(511)
歐元	865	3,263
港元	(94)	21,186

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淨貨幣風險敞口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定息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或有結算撥備及應付或有代價(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8、29、30、31及35)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定息銀行貸款將於三年內到期,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貸款(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及29)。為使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維持於固定利率，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同，以對沖若干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或本集團以人民幣或歐元計值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其他相關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所造成之任何利率變動之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乃為於全年內未償還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對利息不敏感之若干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24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1,069,000元(202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6,42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分類至公允價值第1級之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而言，於本年度應用10%的敏感度。

於2025年12月31日，倘若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0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142,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能代表本集團所面臨之固有權益價格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即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

為了盡量減輕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之58.52% (2024年：66.28%) 乃應收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有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該前五大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及為移動電話及／或消費電子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其准許對交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管理層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債務人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獨立評估附有重大結餘或信用減值結餘之交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之預期損失。

就附有重大結餘之交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基於客戶及銀行發行票據之外部信用評級，故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違約損失率低，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授予供應商之貸款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支付之過往違約率一直偏低，則認為本集團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授予供應商之貸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發生違約，且因長期／持續之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自此等客戶悉數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除附有重大結餘為總賬面價值人民幣4,571,753,000元(2024年：人民幣5,751,897,000元)之交易應收款項及人民幣260,783,000元(2024年：人民幣82,776,000元)之票據應收款項外，總賬面價值人民幣1,994,901,000元(2024年：人民幣1,907,945,000元)之餘下結餘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目前逾期風險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集體分組。管理層認為尚未逾期之該等餘下結餘的過往違約率偏低，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下表提供有關年內已逾期並作整體評估之交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承擔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逾期1至90天	102,596	0.9%	(913)	101,683
逾期91至180天	2,781	9.5%	(264)	2,517
逾期超過180天	5,128	9.9%	(508)	4,620
	<u>110,505</u>		<u>(1,685)</u>	<u>108,82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逾期1至90天	134,219	0.2%	(239)	133,980
逾期91至180天	4,346	9.4%	(408)	3,938
逾期超過180天	238	10.1%	(24)	214
	<u>138,803</u>		<u>(671)</u>	<u>138,132</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內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利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管理層對分組作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就交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出現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02	-	3,702
因於2024年1月1日確認之交易應收款項引致之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46)	-	(1,34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7	957
轉入	(2,125)	2,125	-
產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85	-	585
滙兌調整	(145)	-	(1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671</b>	<b>3,082</b>	<b>3,753</b>
因於2025年1月1日確認之交易應收款項引致之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766)	-	(4,76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50	3,150
— 其他	1,322	-	1,322
收購附屬公司	2,813	-	2,813
產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849	-	1,849
滙兌調整	(204)	-	(204)
於2025年12月31日	<b>1,685</b>	<b>6,232</b>	<b>7,917</b>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狀況及承擔程度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此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存放於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低信用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以及基於發行人為高信用評級，違約可能性極低，故此減值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同到期之詳情：

	加權平均 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2,010,441	9,322,655	-	-	-	11,333,096	11,333,096
浮動利率	2.6%	-	321,829	480,431	3,013,885	150,294	3,966,439	3,726,578
固定利率	3.3%	-	138,687	1,951,669	351,134	-	2,441,490	2,319,740
無抵押債券 或有結算撥備	3.3%	-	1,715,410	76,471	229,412	2,077,451	4,098,744	3,641,747
	4.0%	-	277,130	-	-	-	277,130	268,250
		<u>2,010,441</u>	<u>11,775,711</u>	<u>2,508,571</u>	<u>3,594,431</u>	<u>2,227,745</u>	<u>22,116,899</u>	<u>21,289,411</u>
租賃負債	3.7%	-	547,027	221,954	363,276	195,325	1,327,582	1,213,473
衍生負債—總額結算 —流出		-	2,200	1,303	-	-	3,503	3,503
<b>於202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1,132,391	8,123,113	-	-	-	9,255,504	9,255,504
浮動利率	3.6%	-	81,224	1,080,067	-	-	1,161,291	1,052,760
固定利率	3.2%	-	1,721,908	3,127,916	27,470	-	4,877,294	4,647,589
無抵押債券 責任負債總額 或有結算撥備	3.3%	-	121,636	1,754,360	234,621	2,202,831	4,313,448	3,720,540
	4.0%	-	268,250	-	-	-	268,250	259,370
		<u>1,132,391</u>	<u>10,891,051</u>	<u>5,962,343</u>	<u>262,091</u>	<u>2,202,831</u>	<u>20,450,707</u>	<u>19,510,683</u>
租賃負債	4.3%	-	519,942	181,921	331,292	209,256	1,242,411	1,123,018
或有結算撥備	-	-	1,260,837	-	-	-	1,260,837	1,260,837
衍生負債—總額結算 —流入		-	(2,005,000)	-	-	-	(2,005,000)	(2,005,000)
—流出		-	2,100,015	22,264	5,806	-	2,128,085	2,128,085
		-	<u>95,015</u>	<u>22,264</u>	<u>5,806</u>	<u>-</u>	<u>123,085</u>	<u>123,08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創新官領導之投資委員會，以就公允價值之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針對含有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設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首席創新官按季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投資委員會之發現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之成因。

公允價值按照在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的公允價值級別：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觀察(即價格本身)或間接觀察(即從價格得出)之輸入數據而得出之計量。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之計量，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	30,802	31,424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86,608	92,601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通過擁有該等投資而將予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490,226	464,698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滾動12個月(「TTM」)市銷率(「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37,951	9,691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合計	645,587	598,4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26	31,499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863	366,899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根據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038	51,264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650,327	449,662				
外幣遠期合同	資產— 6,324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 (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3,503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資產— 4,155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71,593 (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49,966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按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同	-	負債- 1,526 (以對沖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或有代價	-	1,260,837	第3級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估計賣家未來經濟流出。	折現率,考慮增量借款利率。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應付或有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427,528	413,301
資本返還	-	(9,864)	-
已購買	-	-	50,965
收購附屬公司	(1,236,991)	-	-
收益(虧損)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	147,458	-
— 於損益中	(23,846)	-	(21,075)
滙兌調整	-	1,868	6,471
於2024年12月31日	<b>(1,260,837)</b>	<b>566,990</b>	<b>449,662</b>
已購買	-	<b>32,839</b>	<b>215,110</b>
付款	<b>939,942</b>	-	-
收購附屬公司	-	<b>7,393</b>	-
收益(虧損)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	<b>10,824</b>	-
— 於損益中	<b>319,517</b>	-	<b>(761)</b>
滙兌調整	<b>1,378</b>	<b>(3,261)</b>	<b>(13,684)</b>
於2025年12月31日	-	<b>614,785</b>	<b>650,3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續)

計入損益之當期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761,000元虧損(2024年：人民幣21,075,000元虧損)為與本報告期末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10,824,000元收益(2024年：人民幣145,374,000元收益)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 (i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40,196,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1,301,000元)之上市無抵押債券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風險管理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在中國、越南、新加坡及香港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計劃，僱主與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沒有被沒收的供款(2024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及越南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僱員為由新加坡政府營運之新加坡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進行。該等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若干董事。

結餘／交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145,179	101,644
轉收服務費	–	301
已收物業租金	–	871
租賃負債付款	16,840	16,1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1	836
貸款	893	6,069
貸款利息	1,841	1,641
租賃負債	34,898	15,198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1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附註25。

## 44. 主要附屬公司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b>2025年及2024年之全資附屬公司</b>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股本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產品，研發
AAC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附註a)#	越南	註冊股本6,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投資， 研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b>2025年及2024年之全資附屬公司(續)</b>			
瑞聲(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註冊股本400,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瑞泰(江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	註冊股本349,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e) #	中國	註冊股本437,8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研發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f) #	中國	註冊股本336,8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精密器件, 研發
瑞聲開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g) #	中國	註冊股本15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h) #	中國	註冊股本2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精密器件和聲學產品, 研發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69,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附註j) #	中國	註冊股本66,000,000美元 (2024年: 49,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之精密器件, 研發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q) #	中國	註冊股本888,863,597美元 (2024年: 789,296,086美元)	投資控股
瑞聲精密電子沭陽有限公司 (附註k) #	中國	註冊股本143,98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相關配件及器件, 研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b>2025年及2024年之全資附屬公司(續)</b>			
沅陽瑞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l)#	中國	註冊股本292,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研發
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n)#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275,952,000元	銷售產品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o)#	中國	註冊股本141,58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研發
瑞泰精密(南寧)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p)#	中國	註冊股本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瑞聲科技(南寧)有限公司(附註r)#	中國	註冊股本3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研發
泰瑞美(昆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s)#	中國	註冊股本4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精密器件產品, 研發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註冊股本61,500歐元	投資控股
PSS Holding NV#	比利時	註冊股本32,458,500歐元	投資控股
PSS Belgium NV#	比利時	註冊股本7,770,167歐元	製造及銷售車載產品, 研發
普瑞姆揚聲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t)#	中國	註冊股本500,000歐元	銷售車載產品, 研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b>2025年及2024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b>			
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及v)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6,768,896,000元	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研發
深圳市瑞成光學有限公司 (附註m及v)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銷售光學產品
常州市瑞泰光電有限公司 (附註u及v)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202,390,000元	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研發
<b>2025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b>			
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w)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31,776,514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 研發
先鋒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x)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71,745,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載產品, 研發

附註:

- (a) 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52年12月19日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16年9月20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8年12月31日起為中國非獨資企業。
- (e)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註：(續)

- (g) 自201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5年4月11日起為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k)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l) 自2015年9月24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m) 自2020年4月13日起為中國非獨資企業。
- (n) 自2013年8月29日起為中國獨資企業。
- (o) 自2004年1月12日起為外商獨資企業。
- (p) 自2017年11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q) 自2019年10月10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r) 自2020年1月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s) 自2004年12月9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t) 自2006年12月27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u) 自2019年12月3日起為中國非獨資企業。
- (v) 該等附屬公司自2020年7月起為非獨資企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82.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80.3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本集團之權益增至81.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本集團之權益增至88.2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本集團之權益增至89.6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進行附註31所述之股份回購後，本集團之權益增至92.36%。
- (w) 自2016年12月20日起為中國非獨資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權益為53.74%。
- (x) 自2000年12月21日起期限為50年之中國非獨資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權益為51%。

- \*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辰瑞光學	中國	92.36%	89.67%*	5,186	(33,669)	212,955	362,407
河北初光	中國	53.74%	-	12,588	-	130,808	-
先鋒	中國	51.00%	-	10,034	-	173,467	-

\* 於辰瑞光學擁有權益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及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與授予僱員 之受限制 股份相關之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或有結算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有 代價 人民幣千元	責任負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19,695	3,189,885	61,981	770,195	2	19,280	250,490	-	-	9,911,528
償還無抵押債券	(1,989,879)	-	-	-	-	-	-	-	-	(1,989,879)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5,550,959	-	-	-	-	-	-	-	5,550,959
償還銀行貸款	-	(3,585,534)	-	-	-	-	-	-	-	(3,585,534)
附屬公司計劃付款淨額	-	-	(4,782)	-	-	-	-	-	-	(4,782)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	-	-	-	(16,679)	-	-	-	(16,679)
已宣派股息	-	-	-	-	108,932	-	-	-	-	108,932
已付股息	-	-	-	-	(103,584)	-	-	-	-	(103,584)
融資成本	6,611	3,129	-	33,839	-	364,701	8,880	-	-	417,160
已付利息	-	-	-	(27,525)	-	(343,366)	-	-	-	(370,891)
增加租賃負債	-	-	-	146,157	-	-	-	-	-	146,157
終止租賃	-	-	-	(9,915)	-	-	-	-	-	(9,915)
償還租賃負債	-	-	-	(114,368)	-	-	-	-	-	(114,368)
外滙換算	84,113	(11,547)	1,169	(4,092)	-	-	-	-	-	69,643
股份回購計劃之責任負債總額(附註34)	-	-	-	-	-	-	-	-	718,405	718,405
向經紀商預付股份回購款項(附註34)	-	-	-	-	-	-	-	-	(143,485)	(143,4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464,181	-	328,727	-	-	-	1,236,991	-	2,029,899
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23,846	-	23,846
於2024年12月31日	<b>3,720,540</b>	<b>5,611,073</b>	<b>58,368</b>	<b>1,123,018</b>	<b>5,350</b>	<b>23,936</b>	<b>259,370</b>	<b>1,260,837</b>	<b>574,920</b>	<b>12,637,412</b>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4,985,496	-	-	-	-	-	-	-	4,985,496
償還銀行貸款	-	(4,709,746)	-	-	-	-	-	-	-	(4,709,746)
附屬公司計劃付款淨額	-	-	(729)	-	-	-	-	-	-	(729)
已宣派股息	-	-	-	-	258,410	-	-	-	-	258,410
已付股息	-	-	-	-	(263,755)	-	-	-	-	(263,755)
融資成本	4,053	2,993	-	36,562	-	342,668	8,880	-	-	395,156
已付利息	-	-	-	(36,562)	-	(345,829)	-	-	-	(382,391)
增加租賃負債	-	-	-	322,233	-	-	-	-	-	322,233
終止租賃	-	-	-	(55,871)	-	-	-	-	-	(55,871)
償還租賃負債	-	-	-	(217,199)	-	-	-	-	-	(217,199)
外滙換算	(82,846)	42,595	190	21,966	-	-	-	(1,378)	610	(18,863)
向經紀商預付股份回購款項(附註34)	-	-	-	-	-	-	-	-	(575,530)	(575,5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42,680	-	19,326	-	-	-	-	-	62,006
償還應付或有代價	-	-	-	-	-	-	-	(939,942)	-	(939,942)
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319,517)	-	(319,517)
於2025年12月31日	<b>3,641,747</b>	<b>5,975,091</b>	<b>57,829</b>	<b>1,213,473</b>	<b>5</b>	<b>20,775</b>	<b>268,250</b>	<b>-</b>	<b>-</b>	<b>11,177,170</b>

應付利息及應付股息列入附註27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1,301,845</b>	1,289,9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b>18,774</b>	40,4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044,626</b>	4,969,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393</b>	13,775
		<b>5,074,793</b>	5,023,7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12,539</b>	18,8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476,214</b>	1,426,996
責任負債總額		-	574,920
無抵押債券	30	<b>1,617,075</b>	-
		<b>4,105,828</b>	2,020,796
流動資產淨值		<b>968,965</b>	3,002,9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270,810</b>	4,292,859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30	<b>2,024,672</b>	3,720,540
		<b>2,024,672</b>	3,720,540
資產淨額		<b>246,138</b>	572,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b>97,321</b>	97,321
儲備		<b>148,817</b>	474,998
		<b>246,138</b>	572,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儲備變動

	股份支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1,419)	33,428	60,716	1,798,169	-	1,410,8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6,284)	-	(66,2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70,794	-	(38,558)	(32,236)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17,391	-	-	17,391
股份回購計劃之責任負債總額 (附註34)	-	-	-	-	(718,405)	(718,405)
購股(附註34及36)	(133,159)	-	-	-	73,493	(59,666)
已宣派股息	-	-	-	(108,932)	-	(108,932)
於2024年12月31日	<b>(543,784)</b>	<b>33,428</b>	<b>39,549</b>	<b>1,590,717</b>	<b>(644,912)</b>	<b>474,998</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2,510	-	262,5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68,705	-	(37,420)	(31,28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49,345	-	-	49,345
購股(附註34及36)	(1,024,538)	-	-	-	644,912	(379,626)
已宣派股息	-	-	-	(258,410)	-	(258,410)
於2025年12月31日	<b>(1,499,617)</b>	<b>33,428</b>	<b>51,474</b>	<b>1,563,532</b>	<b>-</b>	<b>148,817</b>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Dispelix Oy(「Dispelix」)之現有股權持有人收購Dispelix之已發行股份，從而在收購完成後取得Dispelix之實際控制權，代價為6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543,000元)，惟須待進行該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待定調整，方可作實。管理層預期有關收購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

是項收購旨在加強Dispelix與本集團之間長期建立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務求推動AR技術在全球的商業化與創新。通過將本集團強大的製造能力與Dispelix在波導設計方面之專業知識相結合，雙方將繼續在AR創新方面取得突破，並為客戶創造獨特價值。管理層相信，有關收購將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地位，並有助於長期增長。有關收購之財務影響將取決於Dispelix於完成日期為止之未來表現及實際財務狀況。因此，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無法對財務影響作出估計。

#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666,967	20,625,092	20,419,072	27,328,304	<b>31,816,988</b>
所報告稅前溢利	1,412,876	860,679	822,861	1,990,496	<b>2,886,758</b>
稅項	(119,767)	(231,496)	(252,254)	(226,935)	<b>(347,459)</b>
所報告溢利	1,293,109	629,183	570,607	1,763,561	<b>2,539,299</b>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 所報告	1,316,279	821,305	740,370	1,797,230	<b>2,511,978</b>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170)	(192,122)	(169,763)	(33,669)	<b>27,321</b>
	1,293,109	629,183	570,607	1,763,561	<b>2,539,299</b>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09元	人民幣0.69元	人民幣0.63元	人民幣1.53元	<b>人民幣2.18元</b>
全年股息	0.20港元	0.12港元	0.10港元	0.24港元	<b>0.35港元</b>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2,022,068	40,343,258	38,910,783	46,699,930	<b>48,978,494</b>
總負債	(19,520,068)	(18,147,643)	(16,539,514)	(23,583,051)	<b>(24,035,127)</b>
資產淨值	22,502,000	22,195,615	22,371,269	23,116,879	<b>24,943,367</b>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1,810,666	21,656,245	21,881,452	22,754,472	<b>24,356,832</b>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1,334	539,370	489,817	362,407	<b>586,535</b>
	22,502,000	22,195,615	22,371,269	23,116,879	<b>24,943,367</b>

# 投資者信息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018

2026債券：40699

彭博：2018:HK

2031債券：40700

路透社：2018.HK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KYG2953R1149

## 主要市場指數

- I. 恒生分類指數：
  - 港股通電子主題指數
  - 半導體產業主題指數
  - 滬深港通中國股息率全選指數
  - 滬深港通中國低波幅全選指數
  - 滬深港通大灣區創新精選50指數
  - 滬深港通中國規模全選指數
  - 滬深港通中國價值全選指數
  - 滬深港通中國質量全選指數
  - 滬深港通中國動量全選指數
  - 滬深港通中國500指數
  - 港股通自由現金流指數
  - 國證恒生大灣區數字經濟指數
  - 港股通科技主題指數
  - 滬深港智能及電動車指數
- I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及其他分類指數
  - 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內地及香港)
  - 恒生氣候變化1.5°C目標指數
  - ESG 50指數
- III.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 IV. MSCI中國指數：
  - 中國ESG廣泛CTB精選(CHINA ESG BROAD CTB SELECT)
  - MSCI中國ESG領先指數

## 市值及股價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168,250,500股及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已上市股份之市值約為455.6億港元(或58.5億美元)。

於2025年，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7.36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之股份數目約為700.64百萬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1.45港元，較2024年之平均收市價上升49.21%。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3月19日之每股53.85港元，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4月16日之每股32.60港元。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及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

# 投資者信息

## 股東的重要日期

2026年5月18日至21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股東登記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5月28日至6月1日	就末期股息暫停股東登記
2026年6月18日	派付末期股息
2026年8月	2026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7年3月	2026年末期業績公佈

該等日期於2026年之任何變動均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於接收或查閱本公司網站所登載之財務報告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希望收到財務報告之印刷版本，敬請致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將接納股東要求盡快免費寄發財務報告之印刷版本。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並同樣載列於上述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 聯繫投資者關係

電郵：[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mailto: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

電話：+852 3470 0060

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群：



#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通用	
2016計劃受託人／2016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16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
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並於2025年4月28日經修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23計劃受託人／2023受託人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
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	董事會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並於2025年5月22日經修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26債券	本公司於2021年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2026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625厘債券(股份代號：40699)
2031債券	本公司於2021年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2031年到期350,000,000美元3.750厘債券(股份代號：40700)
瑞聲科技／本公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Belgium	AAC Technologies (Belgium) BV
瑞聲投資	瑞聲(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辰瑞光學	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辰瑞光學集團	辰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委員會
經紀商	獨立經紀商
CDP	碳披露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中央證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SO	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
CSRD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ispelix	Dispelix Oy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2024財年	2024年財政年度
2025財年	2025年財政年度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河北初光	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SO 27001	載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格的國際標準
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SCI	明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先鋒	先鋒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先鋒集團	先鋒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PSS	普瑞姆揚聲器系統
PSS集團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及其附屬公司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平均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股本平均回報率
賣方	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目標集團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及其附屬公司
守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本集團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b>行業</b>	
AI	人工智能
AR	擴增實境
COBIT	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
EV	電動汽車
LDS	激光直接成型
MEMS	微機電系統
OIS	光學防抖
SLS	超線性結構
VR	虛擬實境
WLG	晶圓級玻璃
XR	延展實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